

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伯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 目 负 责 人：朱江

填 表 人：范军弟

建设单位：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3812400019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9 号综合保税区区内

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9 号综合保税区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丁腈手套				
设计生产能力	40 亿只				
实际生产能力	20 亿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30~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湛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比例	0.83%
实际总概算 (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350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9)《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1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4)《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15)《关于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扬开管环审〔2021〕37 号，2021 年 11 月 29 日）； (16)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应符合以下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丙烯腈和氯气执行《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6 中标准。二硫化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周界浓度限值 (mg/m³)</th><th>基准排气量 (m³/t 胶)</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25</td><td>12</td><td>/</td><td>1.0</td><td>/</td><td>《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td></tr></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周界浓度限值 (mg/m³)	基准排气量 (m³/t 胶)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5	12	/	1.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周界浓度限值 (mg/m³)	基准排气量 (m³/t 胶)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5	12	/	1.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									

非甲烷总烃	30/15	10	/	4.0	2000	标准》 (GB27632-2011) 表 5、表 6 中标准
SO ₂	30	200	1.4	/	/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O _x	30	100	0.47	0.12	/	
丙烯腈	30	5	0.3	0.15	/	
氯化氢	30	10	0.18	0.05	/	
氯气	30	3	0.072	0.1	/	
二硫化碳	30	/	6.1	3.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15	/	4.9	1.5	/	
硫化氢	15	/	0.33	0.06	/	
臭气浓度	15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	
食堂油烟	高空排放	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NMHC	6（厂区内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综合废水（生产线废水、滤网清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冷却废水、脱盐水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并满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接管执行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6~9	6~9
2	COD	300	500	300	50
3	SS	150	400	150	10
4	NH ₃ -N	30	45	30	5
5	TP	1.0	8	1.0	0.5
6	TN	40	70	40	15
7	动植物油	/	100	100	1.0
8	石油类	10	20	10	1.0
9	总锌	3.5	5.0	3.5	1.0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70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拟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9 号综合保税区区内新增用地约 74 亩，拟购置乳胶搅拌电机、空压机、制冷机等设备约 1106 台，配套建设厂房及附属设施等构筑物。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 亿只手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现阶段全厂职工为 140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年工作时数 7920 小时，现阶段可形成年产 20 亿只手套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10 月，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开管环审[2021]37 号），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91MA26KT792B001U），应急预案已备案（32100-2023-030-M），并按照要求建设了 1000m³的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至 2023 年 3 月已阶段性建成并进行调试，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

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20 亿只手套项目”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9 号综合保税区区内，项目东侧为易倍得电子电力有限公司、南侧为邗江河路，西侧为扬子江南路，北侧为扬州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安全管理，从总体上看，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

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1）项目名称：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
- （2）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9 号综合保税区区内；
- （5）占地面积：74 亩；
- （6）生产制度：全厂职工为 140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年工作时数 7920 小时。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阶段性）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14310.4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886604.2t/a	新鲜水 443302.1t/a

			蒸汽冷凝水 250000t/a	蒸汽冷凝水 125000t/a
	排水		综合废水排放量 948282.9t/a	综合废水排放量 474141.45t/a
	雨水		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量 4212.5 万 kWh/a	用电量 2110 万 kWh/a
	蒸汽		490324t/a	250000t/a
	天然气		20679m ³ /a，用于食堂，来自江苏中燃供气公司	实际使用天然气罐，每月 4 罐，一罐 200kg
	变电房		建筑面积为 222.05m ²	与环评一致
	消防泵站		建筑面积为 548.10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为 8973.42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品仓库		建筑面积为 458.20m ²	与环评一致
	地下胶池		容积 1000m ³	与环评一致
	储桶		容积 12m ³	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仓库		建筑面积为 555.52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辅料投料废气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单台风量：6000m ³ /h，25m 高排气筒	环评中辅料硫磺粉等经珠磨机、分散机配置时会产生投料粉尘，经管道进入分散机自带的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现场使用硫化包（液体）替代硫磺粉，无需研磨，不产生投料粉尘。
		烘干、硫化废气	4 套 RCO 装置，单台风量：40000m ³ /h，30m 高排气筒	实际现场为 2 套 RCO 装置，单台风量：40000m ³ /h，30m 高排气筒（DA001）
		配料、酸洗、氯化废气	4 套碱中和塔，单台风量：40000m ³ /h，30m 高排气筒	实际现场为 2 套碱中和塔，单台风量：40000m ³ /h，30m 高排气筒（DA003）
		危废库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台风量：3000m ³ /h，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废气	1 套臭气处理装置，单台风量：10000m ³ /h，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废气	1 套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隔油池 20m ³ 、化粪池 20m ³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1 座污水处理站（3000 m ³ /d，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BMP 脱氮+好氧+混凝沉淀）	1 座污水处理站（现阶段处理能力为 2000 m ³ /d，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BMP 脱氮+好氧+混凝沉淀）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降噪量 ≥25dB（A）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危废库 50m ²	

4、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厂区目前产品方案一览表（阶段性）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亿只/a）	年运行时数（h）
5 条丁腈手套生产线	丁腈手套	20	7920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阶段性）

序号	类别	工序/系统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生产设备	原辅料配置工序	乳胶搅拌电机	48	24
2			凝固剂搅拌电机	24	12
3			球磨机	3	0
4			高速分散机	6	0
5			酸、碱配制搅拌	12	6
6			隔膜泵	5	5
7		手膜清洗工序	毛刷	72	15
8			主电机	12	80
9			手膜烘干烘箱	12	5
9			手膜烘干风机	24	10
10		凝固剂浸渍烘干工序	凝固剂烘箱	12	5
11			凝固剂搅拌电机	24	20
13			凝固剂烘箱风机	72	20
14			凝固剂循环泵	12	0
15		丁腈胶浸渍成型工序	烘干成型烘箱	24	10
15			胶 1 搅拌电机	24	10
16			胶 1 烘箱风机	72	15
17			胶 2 搅拌电机	24	10
18			胶 2 烘箱风机	24	10
19			胶料循环泵	24	0
20			主电机	12	10
21		卷边工序	卷唇机	96	60
22		硫化工序	硫化箱	12	5
23			硫化箱前硫化风机	96	20
24			硫化箱后硫化风机	96	25
25			硫化箱隔离剂烘烤风机	24	10
26		氯洗工序	氯洗泵	12	10
27			中和水泵	12	12
28			沥滤烘干烘箱	24	5
28			沥滤烘箱电机	24	20
29		脱模工序	脱模机预脱电机	24	40
30			脱模机风机	24	0
31			脱模机主电机	12	40
32		检验包装工序	吹检设备	24	0
33			点数包装机	24	5
34	公辅	供气系统	水冷螺杆空压机	2	3

35	设备	氯气回收系统	氯气回收系统	3	2
36		循环冷却水系统	循环水风机	2	2
37			循环水泵	2	8
38		制冷系统	制冷机	2	2
39		制水系统	制水系统（脱盐水）	2	1
40		污水处理系统	水泵	2	2
41			风机	2	2
42			搅拌	1	1
43			刮泡	2	2
44			加药系统	1	1
45			蝶螺机	1	1
46		废气处理系统	引风机	3	3
47			RCO 装置	4	2
48			二级碱中和塔	4	2
49			布袋除尘器	1	0
50		通风系统	轴流通风机（厂房）	9	9
51			轴流通风机（仓库）	9	9
52			轴流通风机（配电室）	4	4
53			轴流通风机（污水处理站）	6	6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阶段性）

序号	名称	成分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羧基丁腈胶乳	丁二烯和丙烯腈的共聚物 43%、水 57%	37870	18935	t/a	60t/罐	/
2	液氯	氯 100%	614	307		1.0t/瓶	/
3	硝酸	浓硝酸 35%、水 65%	652	326	t/a	5t/罐	/
4	片碱	氢氧化钠 100%	639	319.5	t/a	25kg/袋	/
5	氢氧化钾	氢氧化钾 100%	170	85	t/a	25kg/袋	/
6	硫磺粉	硫磺 100%	170	0	t/a	25kg/袋	用硫磺包代替用量 85t/a
7	氧化锌	氧化锌 100%	192	96	t/a	25kg/袋	/
8	钛白液	二氧化钛 70%、水 30%	395	197.5	t/a	25kg/桶	/
9	ZDC（促进剂）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 100%	76	38	t/a	25kg/袋	/
10	BZ（促进剂）	二正丁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 100%	46	23	t/a	25kg/袋	/

11	防老剂	甲基苯酚-双环戊二烯异丁基化树脂 100%	71	35.5	t/a	25kg/桶	/
12	色料	/	17	8.5	t/a	25kg/桶	/
13	硝酸钙	硝酸钙 100%	1382	691	t/a	25kg/袋	/
14	脱模剂	硬脂酸钙 100%	221	110.5	t/a	200kg/桶	/
15	消泡剂	聚硅氧烷 60%、高温硅聚醚 15%、疏水白炭黑 25%	18	9	t/a	25kg/桶	/
16	湿润剂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100%	18	9	t/a	25kg/桶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理毒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1	羧基丁腈橡胶	外观为浅色至棕褐色粘稠液体 硫化后具有很好的耐油性。液体丁腈橡胶中含水量达到 57%丁腈橡胶 (NBR) 是丁二烯和丙烯腈的共聚产品。丁二烯和丙烯腈共聚比例取决于所需要的产品特性。普通等级的 NBR 含有 60%~70%的丁二烯和 30%~40%的丙烯腈。可与酚醛树脂、环氧树脂等配合制成粘结力强、回弹性和耐油性均好的胶黏剂	不易燃	/
2	液氯	液氯为黄绿色的油状液体, 有毒, 在 15℃ 时比重为 1.4256, 在标准状况下-34.6℃沸腾。在-101.5℃时凝固, 如遇有水份对钢铁有强烈腐蚀性。液氯为基本化工原料, 可用于冶金、纺织、造纸等工业, 并且是合成盐酸、聚氯乙烯、塑料、农药的原料。用高压钢瓶包装, 净重 500kg、1000kg, 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 防火、防晒、防热	助燃	高毒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293ppm, 1 小时(大鼠吸入)
3	硝酸	分子式为 HNO ₃ , 分子量 63, 纯 HNO ₃ 是无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 市售浓硝酸质量分数约为 65%, 密度 1.4g/cm ³ , 熔点: -42℃, 沸点为 83℃, 易挥发, 可以任意比例溶于水。闪点: 120.5℃	助燃。与可燃物混合会发生爆炸。	/
4	氢氧化钠	分子式 NaOH, 分子量 40.00, CAS 号: 1310-73-2, 纯品为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2.130, 熔点 318.4℃, 沸点 1390℃	不燃	/
5	氢氧化钾	化学式:KOH, 分子量: 56.11, 白色粉末或片状固体。熔点 360~406℃, 沸点 1320~1324℃, 相对密度 2.044g/cm ³ , 闪点 52°F, 折射率 n _D 20/D1.421, 蒸汽压 1mmHg(719℃)。具强碱性及腐蚀性。极易吸收空气中水分而潮解, 吸收二氧化碳而成碳酸钾。溶于约 0.6 份热水、0.9 份冷水、3 份乙醇、2.5 份甘油。当溶解于水、醇或用酸处理时产生大量热量。0.1mol/L 溶液的 pH 为 13.5。溶于乙醇, 微溶于醚	/	中等毒, LD ₅₀ : (大鼠经口)1230mg/kg。

6	硫磺	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化学式 S，分子量 32.06，熔点 119℃，沸点 444.6℃，硫磺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醚，易溶于二硫化碳，闪点：207℃	易燃固体，在空气中燃烧，燃烧时发生蓝色火焰，生成二氧化硫，粉末与空气或氧化剂混合易发生燃烧，甚至爆炸。	低毒
7	氧化锌	化学式：ZnO，分子量 81.39，外观：白色固体，相对密度：5.606，熔点：1975℃（分解），沸点：2360℃，难溶于水，可溶于酸和强碱	不燃	LD ₅₀ : 7950mg/kg(小鼠经口)
8	二氧化钛	分子式为：TiO ₂ ，分子量为 79.8658，为质地柔软的无臭无味的白色粉末，遮盖力和着色力强，熔点 1560~1580℃。	/	/
9	ZDC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白色结晶。熔点 176℃，相对密度 1.49。溶于醚、二硫化碳、苯及氯仿，微溶于醇，不溶于水。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粉尘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有毒，对皮肤和眼睛有刺激
10	BZ	二正丁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有特殊气味。不变色，不污染，易分散。贮存稳定。密度：1.18~1.24，结构或分子式：C ₁₈ H ₃₆ N ₂ S ₄ Zn，相对分子量：474.13，性状：乳白色或白色粉末	/	无毒
11	甲基苯酚-双环戊二烯异丁基化树脂	4-甲基-苯酚与二环戊二烯和异丁烯的反应产物，米白色固体，熔点 118℃，沸点 320℃，不易燃，相对密度 1.074	火灾危险：热分解可产生碳氧化合物（CO、CO ₂ ）。可燃粉尘。爆炸危险：可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LD ₅₀ : （大鼠经口）5000mg/kg
12	色料	微粘稠蓝色液体，微弱气味，pH 值 7.0~10.0，溶解度：可混溶于水中，粘度：≤78KU（25℃）	/	LD ₅₀ : （大鼠经口）15000mg/kg
14	硝酸钙	白色结晶。有两种晶体。易吸湿。热至 132℃分解。易溶于水、乙醇、甲醇和丙酮，几乎不溶于浓硝酸。相对密度 α 型 1.896，β 型 1.82。熔点 α 型 42.7℃，β 型 39.7℃	有氧化性，加热放出氧气，遇有机物、硫等即发生燃烧和爆炸。	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3900mg/kg。
15	硬脂酸钙	白色粉末，不溶于水，密度：1.08g/cm ³ ，熔点：147-149℃，沸点：359.4℃。	/	/
16	聚硅氧烷	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具有很小的蒸汽压、较高的闪	可燃，燃点：320℃	/

		点和燃点、较低的凝固点		
17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壬基酚与环氧乙烷加成物，透明粘稠液体，熔点 44~46℃，沸点 250℃，闪点大于 100℃，溶解性：溶解在水中	可燃	无资料

6、水平衡

本项目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综合废水（生产线废水、滤网清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冷却废水、脱盐水废水及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其中，生产综合废水（生产线废水、滤网清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冷却废水、脱盐水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详细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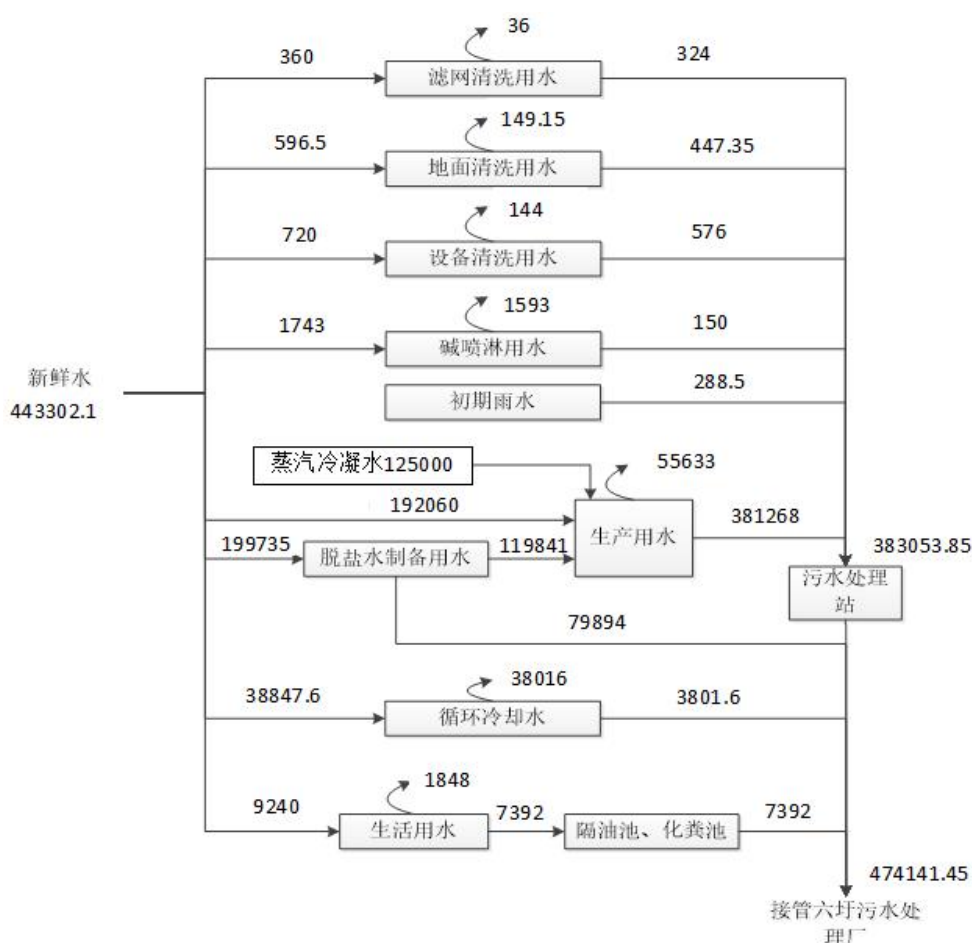


图 2-1 阶段性验收期间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丁腈手套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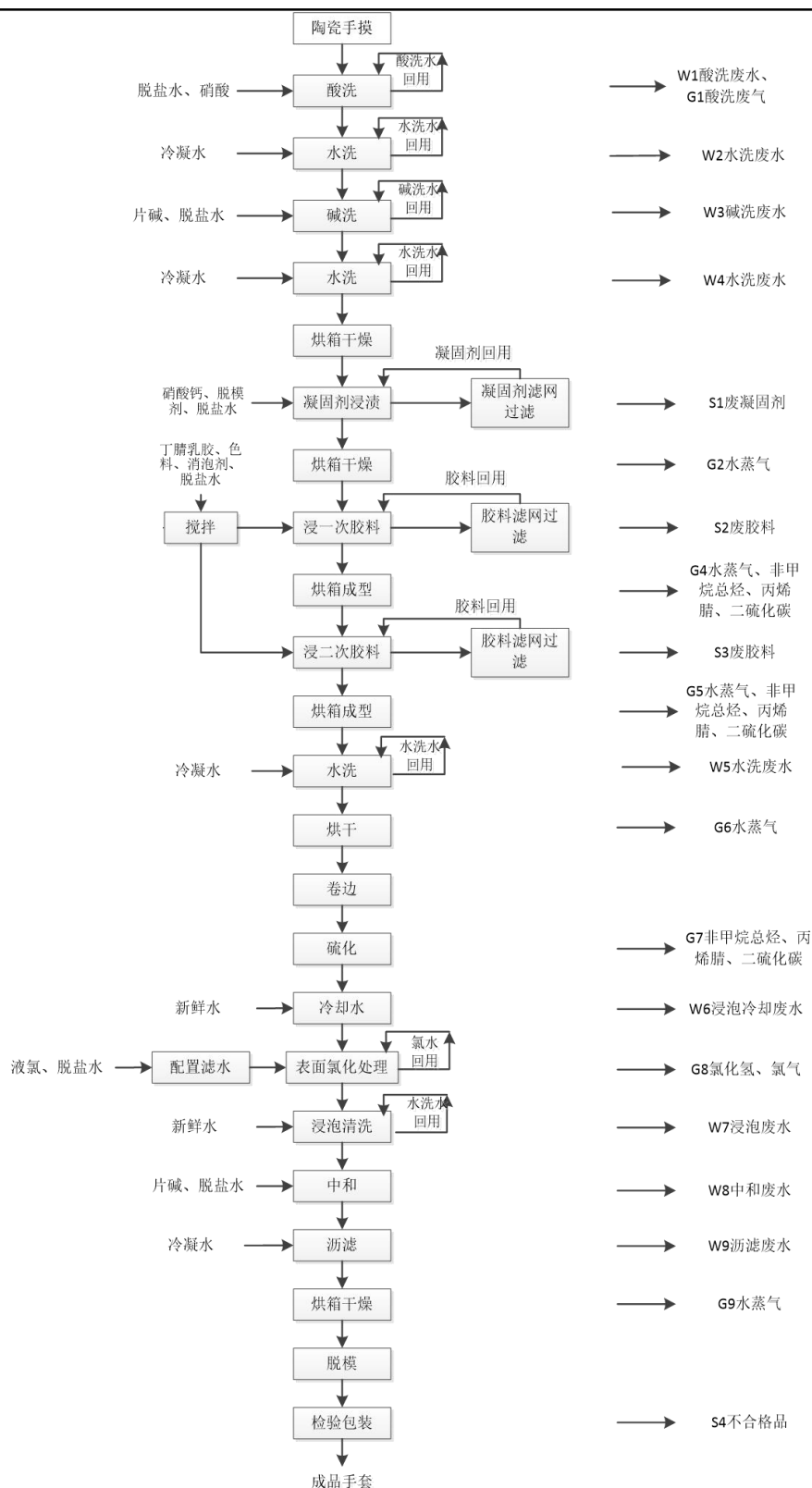


图 2-2 丁腈手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丁腈手套工艺流程说明:

(1) 本项目主要采用陶瓷模具生产, 陶瓷模具在脱模工序结束后回收循环利用, 回用之前需要进行清洗, 本项目清洗工序采用流水线自动完成, 采用热水喷淋及滚刷刷洗工艺, 由机械链条将陶瓷手模依次带入酸洗槽 (硝酸 2~3%)、水洗槽、碱洗槽、水洗槽内清洗 2.5 分钟, 去除陶瓷手模上的灰尘及杂质颗粒, 清洗完成后自动进入下道工序, 洗模水采用蒸汽冷凝水 (温度一般在 70℃~80℃左右),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陶瓷手模清洗完毕后, 送入烘箱内利用蒸汽间接加热使烘箱温度保持在 100~120℃, 将陶瓷手模表面水份全部蒸发。其中酸洗水连续补充, 定期外排; 酸洗后水洗及碱洗水连续排放。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 (W1、W2、W3、W4)。陶瓷手模清洗完毕后, 送入烘箱内利用蒸气间接加热使烘箱温度保持在 100~120℃, 烘干 3 分钟, 将陶瓷手模表面水份全部蒸发, 此过程会产生酸洗废气 G1。

(2) 沾凝固剂: 清洗烘干后的手模通过链条式输送装置进入凝固剂浸渍槽浸渍凝固剂, 凝固剂是由水与硝酸钙及脱模剂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的水溶液, 其中硝酸钙含量约为 20%。浸凝固剂主要是为了增强手模对乳胶的附着力, 优化浸胶乳的效果。

(3) 为了确保凝固剂的浸渍效果, 凝固剂浸渍槽也需用加热, 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 温度一般控制在 50℃左右陶瓷手模在凝固剂浸渍槽内接触时间为 15~20 秒。本项目采用槽体浸渍, 浸渍槽内的凝固剂经 120 目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 每天定量补充, 凝固剂过滤会产生少量废渣 S1。手模浸凝固剂后需烘干, 将手模送入烘箱内利用蒸汽间接加热使烘箱温度保持在 100~150℃, 使凝固剂的水份得以蒸发, 凝固剂能够较好的附着在陶瓷手模上, 便于下一步胶体的凝固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含水蒸汽的废气 G2。

(4) 沾丁腈胶: 配好的胶乳经管道输送进入胶乳浸渍槽, 将附着凝固剂的陶瓷手模在胶体浸渍槽内与配制好的胶料接触 1 分钟, 凝固剂从手模向胶乳扩散, 降低胶乳的表面张力, 沉积成均匀的凝胶而得到所需的手套胶膜, 为防止胶液凝固, 浸胶槽通过隔套加热及降温, 使配合胶乳温度保持在 30℃左右。胶乳浸渍槽内的胶料经 120 目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 每天定量补充, 两次浸胶后胶料过滤会产生少量废胶料 S2、S3。

两次浸胶后分别将手套送入烘箱内利用蒸汽间接加热将温度控制在 100~150℃，烘干 30 分钟，其主要目的是减少胶乳中的水分，不发生硫化现象，如果烘干过度则将产生鳞片状薄膜或脱层，从而影响胶膜的成膜质量。两次浸胶后烘干过程水蒸气和丁腈乳胶中的丁二烯、丙烯腈、二硫化碳会散逸至空气中，作为废气 G4、G5 排放。

(5) 浸胶烘干后进入水洗槽浸泡水洗，水洗烘干之后进入卷边机卷边。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5，含水蒸汽的废气 G6。

(6) 手套卷边后进入硫化箱，橡胶大分子在加热下与交联剂硫磺发生化学反应，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过程称为硫化。手套表面水分已完全烘干进而发生硫化反应，硫化温度 130℃左右通过蒸汽间接加热，硫化时间 25~30 分钟，硫化过程丁腈乳胶中的丁二烯、丙烯腈、二硫化碳会散逸至空气中，作为废气 G7 排放。

(7) 通过硫化后的手套表面与空气接触后会产生胶乳特有的粘性，为降低手套表面的粘性，便于手套的穿戴，需对手套表面进行氯化处理。

(8) 清水浸泡：将干燥后的胶膜连同手模一起浸入清水冷却槽内浸泡 1 分钟，使手套表面温度下降至 60℃以下，浸泡用清水为自来水，此过程会产生水洗废水 W6。

(9) 氯水浸泡：用泵通过管道将液氯打入装有新鲜水的氯水配置槽中，配置成浓度为万分之六的氯水，再将配置好的氯水通过管道送至氯水槽中，将清水浸泡后的胶膜连同手套送入氯水槽中接触 1 分钟。设有 3 个氯水槽，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浸泡氯水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氯和氯化氢废气 G8。

(10) 清水浸泡：再次将胶膜连同手模一起浸入清水冷却槽内浸泡 3 分钟中和，浸泡用清水为自来水，此过程会产生水洗废水 W7。

(11) 氯洗后的手模进入 2%的氢氧化钠溶液进行中和，此过程会产生中和废水 W8。

(12) 沥滤：再次将胶膜连同手模依次浸入一道热水槽、二道热水槽、三道热水槽进行清洗，在热水清洗槽内清洗 3 分钟。热水采用蒸汽间接加热，热水洗温度控制在 70℃~80℃。此过程会产生沥滤废水 W9。

(13) 烘干：将清洗完毕的手套送入烘箱内利用蒸汽间接加热将温度保持

在 100~150℃，烘干 10 分钟，将手套表面水份全部蒸发，此过程产生含水蒸汽的废气 G9。

(14) 脱模：待自然冷却后，利用机器将手套从陶瓷手模上剥落。陶瓷手模返回洗模工序清洗后再使用，此工序无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15) 检验出厂：随机抽取样品，分别采用专用设备检验其尺寸及物理、化学性能，以保证成品质量，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2) 丁腈手套配料工艺流程说明：

(1) 线上手模清洗液的配制：①碱液配置：将氢氧化钠、水打入混合罐配置成 2%浓度的液体，按规定数量输入到生产线碱槽，对线上手模进行清洗。②酸液配制：将 35%的硝酸打入放料罐，然后按规定数量输送到生产线，对线上手模进行清洗，该工序会产生硝酸雾废气。

(2) 凝固剂的配置：将脱盐水、隔离剂、硝酸钙打入凝固剂配置罐进行混合，配制出规定含量的凝固剂；将配制完毕的合格凝固剂打入高位放料罐，输送至生产线凝固剂槽以备生产使用。

(3) 胶乳的配制：将胶乳、脱盐水、辅料分散液、色料按规定配方打入胶乳配制罐进行混合。胶乳混合完毕后，输入到生产线胶槽以备生产使用。

3) 氯洗工艺流程说明：

线上氯洗：将氯液经水射器、加氯器同氯水储存罐内的水混合成氯水，经管道输送至生产线氯洗槽以备手套氯洗处理。氯洗槽多余的氯水经溢流管道返回氯水储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渍烘干、硫化废气、氯化废气、酸洗废气、稀硝酸配置废气、危废库废气、RCO 燃烧尾气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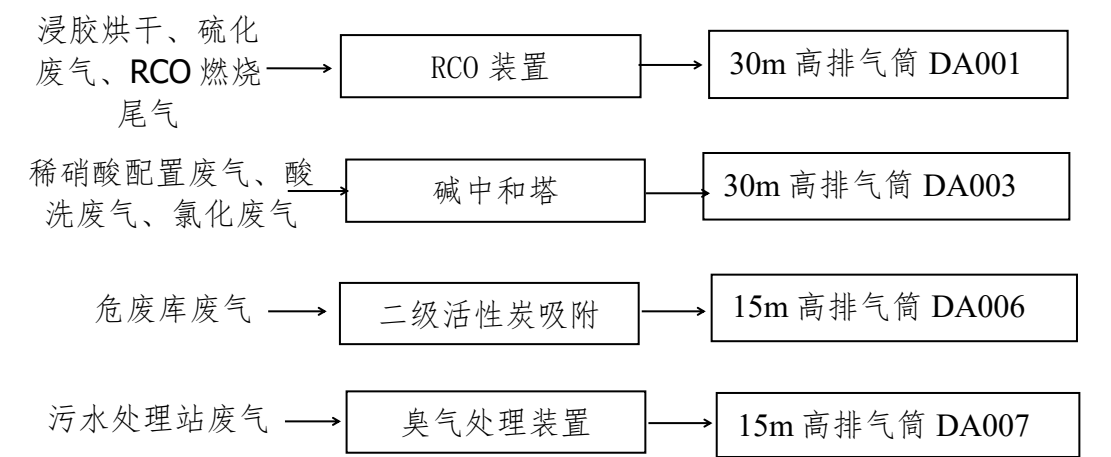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3-2 废气处理装置及环保标志牌

2、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综合废水（生产线废水、滤网清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冷却废水、脱盐水废水及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

生产综合废水（生产线废水、滤网清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冷却废水、脱盐水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扬州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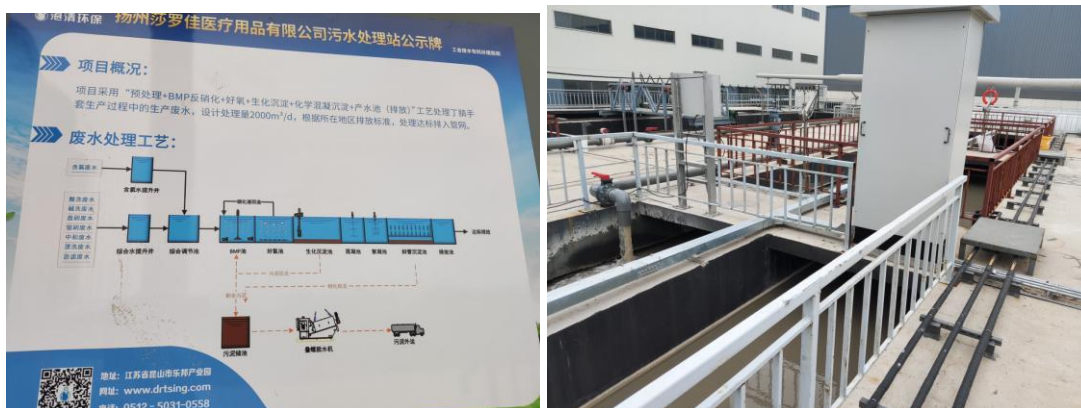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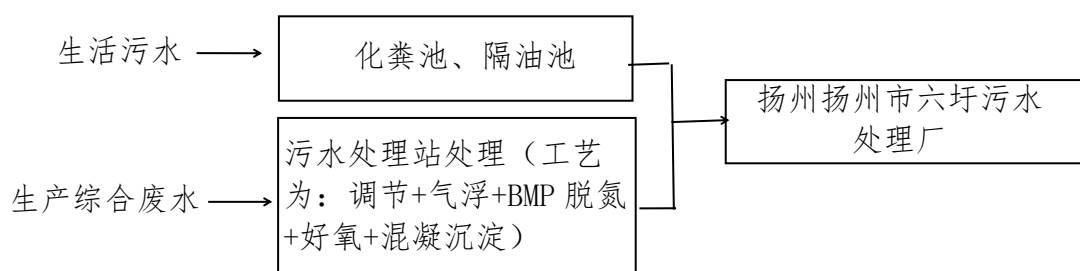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作业时各个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 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把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部，厂区建筑物能起到较大的隔声作用；
- (2) 重视设备选型，所有噪声设备均放置密闭的厂房内；
- (3) 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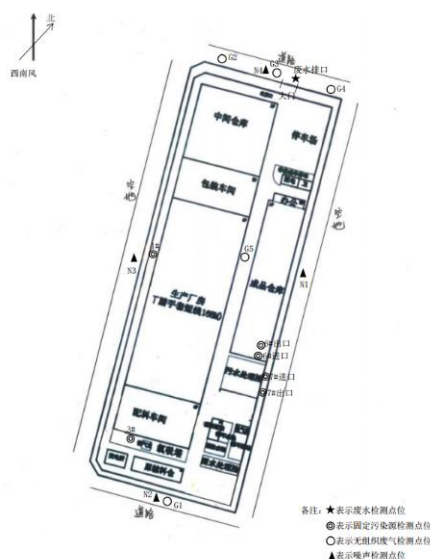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3 月 30 日、3 月 31 日）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废陶瓷模具、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站污泥、布袋收尘，不合格品、废陶瓷模具、污水站污泥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处理处置；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料、废凝固剂渣、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催化剂、废铅蓄电池，均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阶段性验收期间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环评	实际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15.5	46.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	16.02	2	专业单位处理	专业单位处理
	废陶瓷模具	/	2	0		
	污水站污泥	/	160	0		
	反渗透膜	/	0.2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	4.5	0		
	布袋收尘	/	2.8	0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胶料	900-039-49	32.06	0.1	资质单位处理	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凝固剂渣	265-103-13	8.02	0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900-042-49	10	0.1		
	废过滤网	900-041-49	0.4	0		
	废活性炭	900-041-49	12.27	0		
	废机油	900-041-49	3	0		
	废催化剂	900-219-08	0.012t/5a	0		
	废铅蓄电池	900-048-50	20 个/3a	0		



图 3-5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标识牌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0.83%；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3%。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阶段性）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1#排气筒	丙烯腈、丁二烯、二硫化碳、NO _x 、SO ₂	2 套 RCO+30m 排气筒，在线监控，80000Nm ³ /h	2 套 RCO+30m 排气筒，在线监控，80000Nm ³ /h	300
	3#排气筒	氯化氢、氯气、NO _x	2 套碱中和塔+30m 排气筒，在线监控，80000Nm ³ /h	2 套碱中和塔+30m 排气筒，在线监控，80000Nm ³ /h	
	6#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套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3000Nm ³ /h	1 套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3000Nm ³ /h	
	7#排气筒	氨、硫化氢	1 套，“微生物降解除臭工艺”+15m 排气筒，10000Nm ³ /h	1 套，“微生物降解除臭工艺”+15m 排气筒，10000Nm ³ /h	
废水	综合废水	COD、氨氮、SS、TP、TN、动植物油、总锌、全盐量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 130m ³ 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同生产废水经“气浮+综合调节+BMP 脱氮+好氧+生化沉淀+混凝沉淀”处理，一并接管开发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 130m ³ 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同生产废水经“气浮+综合调节+BMP 脱氮+好氧+生化沉淀+混凝沉淀”处理，一并接管开发区污水管网	1000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震基础、房隔声等措施	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5
固废	生产及废气、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陶瓷模具、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站污泥、布袋收尘、废胶料、废凝固剂渣、废包装袋、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催化剂、废铅蓄电池	设置 100m ² 一般固废库及 50m ² 危废暂存库。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外售处置；污水站污泥、不合格品、废陶瓷模具委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布袋收尘回用于生产；废铅蓄电池、废凝固剂渣、废胶料、废过滤网、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机油、	设置 100m ² 一般固废库及 50m ² 危废暂存库。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外售处置；污水站污泥、不合格品、废陶瓷模具委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布袋收尘回用于生产；废铅蓄电池、废凝固剂渣、废胶料、废过滤网、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机油、	20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在厂内危废库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在厂内危废库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堆放点做到防雨防漏，地面做防渗地坪，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厂区按要求做到防雨防漏，地面做防渗地坪，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2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由专人进行厂内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由专人进行厂内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气筒 4 个，本项目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设备处应按照规定设置标识，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气筒 4 个，本项目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设备处应按照规定设置标识，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合计	/				135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废水：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送扬州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丙烯腈、丁二烯、二硫化碳、NO_x、SO₂经 RCO 装置处理；氯化氢、氯气、NO_x经碱中和塔装置处理；氨、硫化氢经臭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③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本项目采用设备基础减震、将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同时在选购设备时，尽可能选购先进的低噪声的设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噪约 20~30dB（A），经预测，厂界南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产线废水、滤网清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冷却废水、脱盐水废水及初期雨水。以上废水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外，其余废水送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产线废水、滤网清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冷却废水、脱盐水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其中未列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A 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其中未列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A 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	(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高工艺废气收集率。本项目浸胶烘干及硫化工段所产生的废气通过全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送 4 套 RCO 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30 米高 1#、2#排气筒排放;RCO 燃烧尾气通过 30 米高 1#、2#排气筒排放;氯化废气经全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送入 4 套二级碱中和塔处理,最终通过 2 根 30m 高 3#、4#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经全包围式集气罩收集,硝酸配置废气经搅拌罐密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分别送入 4 套二级碱中和塔处理,最终通过 2 根 30m 高 3#、4#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经分散机密闭收集后送分散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 5#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加盖密闭收集后,送微生物降解臭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7#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经抽风管道送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专用烟道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丙烯腈和氯气执行《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中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浸胶烘干及硫化工段所产生的废气经 2 套 RCO 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和 RCO 燃烧尾气一同通过 3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氯化废气经全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2 套二级碱中和塔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30m 高 3#排气筒排放;硝酸配置废气经搅拌罐密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送入 2 套二级碱中和塔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30m 高 3#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加盖密闭收集后,送微生物降解臭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7#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经抽风管道送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专用烟道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丙烯腈和氯气执行《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中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排放限值。
3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已落实,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4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认真对照《关于推进废弃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156号)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	已落实,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雷、

	7-2001), 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及防腐防渗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凝固剂渣、废胶料、布袋收尘、不合格品、废陶瓷模具、废过滤网、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水处理污泥、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和生活垃圾等。其中不合格品、废陶瓷模具、水处理污泥、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固废, 交由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料、废凝固剂渣、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过滤网、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铅酸电池、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建设一座 100m 一般固废库, 一座 50m 危废库, 用于固体废物的暂存。。	防雨、防晒、防扬散及防腐防渗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不合格品、废陶瓷模具、水处理污泥、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固废, 交由专业单位处理;废胶料、废凝固剂渣、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过滤网、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铅酸电池、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 委托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建设一座 100m²一般固废库, 一座 50m²危废库, 用于固体废物的暂存, 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 定期组织演练, 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 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涉及可燃化学品的相关操作中应根据工艺特点制订严谨的操作规程, 明确岗位职责。	已落实, 已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 定期组织演练, 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 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涉及可燃化学品的相关操作中应根据工艺特点制订严谨的操作规程, 明确岗位职责, 已完成相应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取得了备案证, 备案证编号: 32100-2023-030-M
6	(六)本项目分别以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已落实, 以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7	(七)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落实, 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均已规范设置, 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	(八)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的规定,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1091MA26KT792B001U	
3、项目变动情况			
表 4-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生产能力未增加;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③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未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1)环评中辅料硫磺粉等经珠磨机、分散机配置时会产生投料粉尘,经管道进入分散机自带的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现场使用硫化包(液体)替代硫磺粉,无需研磨,	否

	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产生投料粉尘。 （2）酸洗、氯化废气由二级碱中和变为三级碱中和，有助于提高处理效果。	
--	---	--	--

4、项目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仍与环评一致，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径（有组织）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径、甲烷和非甲烷总径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径（无组织）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径、甲烷和非甲烷总径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二硫化碳	GB/T 14680-1993《空气质量二硫化碳的测定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氮氧化物（有组织）	HJ/T43-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氮氧化物（无组织）	HJ 479-2009《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二氧化硫	HJ/T 57-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丙烯腈	HJ/T 37-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氯化氢	HJ 549-2016《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氯气	HJ/T 30-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3.1.11.2, 5.4.10.3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污水	pH 值	HJ 1147-2020《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动植物油	HJ637-2018《水质 石油动植物油测定 红外光度法》
	总锌	GB/T 7475-1987《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全盐量	HJ/T 51-1999《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数量 (个)	监测频次
废气	1#排气筒（出口）	丙稀腈、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2 天，3 次/天
	3#排气筒（出口）	氯气、氮氧化物、氯化氢	1	2 天，3 次/天
	6#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径	2	2 天，3 次/天
	7#排气筒（进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厂区内车间门外 1 米处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二硫化 碳、丙稀腈、非甲烷总烃、氯化 氢、氮氧化物、氯气	5	2 天，3 次/天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 TN、动植物油、全盐量、总锌	1	2 天，4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4	昼/夜 1 次， 共 2 天

（注：1、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均正常生产，故噪声监测未检测具体源强部分，仅检测四侧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 年 3 月 30 日-31 日，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阶段性）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亿只/a）	运行时间（d）	设计日产能（亿只/d）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能（亿只/d）	产能负荷（%）
丁腈手套	20	330	0.061	2023.3.30	0.049	80.3
				2023.3.31	0.051	83.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 因子	监测日 期	监测内 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结 论		
1#排气 筒	丙烯腈	2023.3.30	排放浓 度	mg/m³	ND	ND	ND	ND	5	达 标		
			排放速 率	kg/h	1.47×10 ⁻³	1.46×10 ⁻³	1.48×10 ⁻³	1.48×10 ⁻³	0.3	达 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 度	mg/m³	3.10	3.17	3.24	3.24	10	达 标		
			排放速 率	kg/h	0.046	0.052	0.048	0.052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 度	mg/m³	ND	ND	ND	ND	200	达 标		
			排放速 率	kg/h	0.022	0.025	0.022	0.025	1.4	达 标		
	氮氧化 物		排放浓 度	mg/m³	ND	ND	ND	ND	100	达 标		
			排放速 率	kg/h	0.022	0.025	0.022	0.025	0.47	达 标		
	二硫化 碳		排放浓 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 率	kg/h	0.221	0.246	0.222	0.246	6.1	达 标		
	丙烯腈	丙烯腈	2023.3.31	排放浓 度	mg/m³	ND	ND	ND	ND	5	达 标	
				排放速 率	kg/h	1.62×10 ⁻³	1.68×10 ⁻³	1.70×10 ⁻³	1.70×10 ⁻³	0.3	达 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 度	mg/m³	1.10	1.10	1.06	1.10	10	达 标	
				排放速 率	kg/h	0.018	0.018	0.018	0.018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 度	mg/m³	ND	ND	ND	ND	200	达 标	
				排放速 率	kg/h	0.024	0.025	0.026	0.026	1.4	达 标	
		氮氧		排放浓 度	mg/m³	ND	ND	ND	ND	100	达 标	

	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5	0.026	0.026	0.47	达标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0.242	0.252	0.256	0.256	6.1	达标
3#排气筒	氯气	2023.3.30	排放浓度	mg/m³	0.4	0.5	0.3	0.5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55	0.032	0.055	0.072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0.641	0.721	0.682	0.72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80	0.074	0.080	0.47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0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0.011	0.18	达标
	氯气	2023.3.31	排放浓度	mg/m³	0.3	0.4	0.4	0.4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43	0.044	0.044	0.072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0.874	0.798	0.916	0.91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86	0.100	0.100	0.47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0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1	0.011	0.18	达标
6#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径	2023.3.30	排放浓度	mg/m³	3.29	3.41	3.52	3.52	/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	/
		2023.3.31	排放浓度	mg/m³	2.84	2.98	2.70	2.98	/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9.76×10 ⁻³	0.011	/	/
6#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径	2023.3.30	排放浓度	mg/m³	0.36	0.64	0.70	0.7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2×10 ⁻³	2.66×10 ⁻³	2.88×10 ⁻³	2.88×10 ⁻³	/	/
		2023.3.31	排放浓度	mg/m³	0.34	0.36	0.34	0.3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6×10 ⁻³	1.52×10 ⁻³	1.44×10 ⁻³	1.52×10 ⁻³	/	/
7#排气	氨	2023.3.30	排放浓度	mg/m³	6.13	5.87	4.55	6.13	/	/

筒进口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8	0.029	0.040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47	0.043	0.045	0.047	/	/	
			排放速率	kg/h	3.05×10 ⁻⁴	2.82×10 ⁻⁴	2.85×10 ⁻⁴	3.05×10 ⁻⁴	/	/	
	臭气浓度		/	无纲量	6309	5495	4786	6309	/	/	
	氨	2023.3.31	排放浓度	mg/m³	5.36	5.86	4.86	5.86	/	/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6	0.031	0.036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51	0.045	0.041	0.051	/	/	
			排放速率	kg/h	3.19×10 ⁻⁴	2.77×10 ⁻⁴	2.58×10 ⁻⁴	3.19×10 ⁻⁴	/	/	
	臭气浓度		/	无纲量	4786	8511	7244	8511	/	/	
	7#排气筒出口	氨	2023.3.30	排放浓度	mg/m³	1.71	2.32	2.19	2.32	/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8	0.016	0.018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07	0.010	0.011	0.011	/	/	
		排放速率		kg/h	5.26×10 ⁻⁵	7.72×10 ⁻⁵	8.25×10 ⁻⁵	8.25×10 ⁻⁵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		无纲量	1122	1513	1318	1513	2000	达标	
氨		2023.3.31	排放浓度	mg/m³	1.16	0.93	1.51	1.51	/	/	
			排放速率	kg/h	8.75×10 ⁻³	6.95×10 ⁻³	0.011	0.011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08	0.006	0.007	0.008	/	/	
			排放速率	kg/h	6.04×10 ⁻⁵	4.48×10 ⁻⁵	5.01×10 ⁻⁵	6.04×10 ⁻⁵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	无纲量	851	851	416	851	2000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3.3.30	上风向 G1	氨	mg/m ³	0.01	0.01	0.02	0.02	1.5	达标
	下风向 G2			0.03	0.04	0.04	0.04	1.5	达标
	下风向 G3			0.04	0.04	0.05	0.05	1.5	达标
	下风向 G4			0.05	0.05	0.04	0.05	1.5	达标
	上风向 G1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2	0.003	0.003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0.007	0.007	0.007	0.007	0.06	达标
	下风向 G3			0.005	0.006	0.005	0.006	0.06	达标
	下风向 G4			0.008	0.009	0.009	0.009	0.06	达标
	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1	13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8	14	15	18	20	达标
	下风向 G3			19	18	18	19	20	达标
	下风向 G4			19	19	19	19	20	达标
	上风向 G1	二硫化碳	mg/m ³	ND	ND	ND	ND	3.0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3.0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3.0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3.0	达标
	上风向 G1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0.1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0.15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0.15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0.15	达标
	上风向 G1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上风向 G1	氯气	mg/m ³	0.03	0.04	0.04	0.04	0.1	达标
	下风向 G2			0.05	0.07	0.07	0.07	0.1	达标
	下风向 G3			0.09	0.05	0.05	0.09	0.1	达标
	下风向 G4			0.06	0.08	0.05	0.08	0.1	达标
	上风向 G1	氮氧化物	mg/m ³	0.020	0.022	0.019	0.022	0.12	达标
	下风向 G2			0.042	0.053	0.058	0.058	0.12	达标
	下风向 G3			0.074	0.084	0.065	0.084	0.12	达标
	下风向 G4			0.093	0.098	0.090	0.098	0.12	达标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	0.61	0.36	0.72	4	达标
	下风向 G2			1.48	1.27	1.00	1.48	4	达标
	下风向 G3			2.38	1.91	1.49	2.38	4	达标
	下风向 G4			1.25	1.03	1.92	1.92	4	达标
	车间外 G5			1.49	1.28	1.62	1.62	6	达标

2023.3.31	上风向 G1	氨	mg/m ³	0.01	0.01	0.01	0.01	1.5	达标
	下风向 G2			0.04	0.03	0.05	0.05	1.5	达标
	下风向 G3			0.05	0.04	0.05	0.05	1.5	达标
	下风向 G4			0.04	0.05	0.04	0.05	1.5	达标
	上风向 G1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3	0.003	0.003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0.005	0.006	0.006	0.006	0.06	达标
	下风向 G3			0.008	0.008	0.008	0.008	0.06	达标
	下风向 G4			0.007	0.007	0.008	0.008	0.06	达标
	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2	12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9	16	15	19	20	达标
	下风向 G3			15	18	19	19	20	达标
	下风向 G4			18	18	16	18	20	达标
	上风向 G1	二硫化碳	mg/m ³	ND	ND	ND	ND	3.0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3.0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3.0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3.0	达标
	上风向 G1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0.1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0.15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0.15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0.15	达标
	上风向 G1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上风向 G1	氯气	mg/m ³	0.04	0.04	0.04	0.04	0.1	达标
	下风向 G2			0.09	0.07	0.06	0.09	0.1	达标
	下风向 G3			0.08	0.09	0.06	0.09	0.1	达标
	下风向 G4			0.07	0.05	0.08	0.08	0.1	达标
	上风向 G1	氮氧化物	mg/m ³	0.019	0.025	0.022	0.025	0.12	达标
	下风向 G2			0.037	0.049	0.040	0.049	0.12	达标
	下风向 G3			0.059	0.075	0.067	0.075	0.12	达标
	下风向 G4			0.096	0.085	0.092	0.096	0.12	达标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0.46	0.46	0.46	4	达标
	下风向 G2			1.12	1.17	1.35	1.35	4	达标
	下风向 G3			1.41	1.40	1.36	1.41	4	达标
	下风向 G4			0.98	0.94	0.90	0.98	4	达标
	车间外 G5			0.71	0.69	0.68	0.71	6	达标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ND”表示未检出)				平均值	排放标准
2023.3.30	pH	无量纲	7.12	7.16	7.21	7.14	7.12~7.21	6~9
	COD	mg/L	236	222	201	228	222	300
	SS	mg/L	88	98	82	90	89	150
	NH ₃ -N	mg/L	0.502	0.536	0.444	0.556	0.510	30
	TP	mg/L	0.36	0.41	0.43	0.39	0.40	1.0
	TN	mg/L	11.5	11.9	12.3	12.6	12.1	40
	全盐量	mg/L	391	382	400	395	392	500
	总锌	mg/L	ND	ND	ND	ND	ND	3.5
2023.3.31	动植物油	mg/L	2.53	2.38	1.77	2.12	2.2	100
	pH	无量纲	7.08	7.13	7.17	7.11	7.08~7.17	6~9
	COD	mg/L	208	230	223	220	220	300
	SS	mg/L	104	94	100	98	99	150
	NH ₃ -N	mg/L	0.418	0.460	0.436	0.386	0.425	30
	TP	mg/L	0.39	0.37	0.41	0.38	0.39	1.0
	TN	mg/L	9.84	10.1	10.6	8.48	9.76	40
	全盐量	mg/L	397	403	394	389	396	500
	总锌	mg/L	ND	ND	ND	ND	ND	3.5
	动植物油	mg/L	3.37	2.78	2.94	2.62	2.93	100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23.3.30		2023.3.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56.2	47.2	56.9	47.8	65	55
N2	57.5	47.9	58.2	48.7	70	55
N3	56.8	48.1	57.4	48.1	65	55
N4	56.6	46.3	57.1	47.6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阶段性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以检测数据为依据,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全厂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全厂接管量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474141.45	948282.9	达标
	COD	222	105.259	284.484	达标
	NH ₃ -N	0.501	0.238	7.576	达标
	TN	12.1	5.737	37.931	达标

	TP	0.4	0.189	0.948	达标
--	----	-----	-------	-------	----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年排放量 (t/a)	全厂总排放量 (t/a)	已批复总量 (t/a)	评价
非甲烷总径	1#排气筒出口	0.052	7920	0.412	0.435	0.618	达标
	6#排气筒出口	2.88×10^{-3}		0.023			
氮氧化物	1#排气筒出口	0.026	64	0.002	0.794	5.952	达标
	3#排气筒	0.1	7920	0.792			
二氧化硫	1#排气筒出口	0.026	64	0.002	0.002	0.04	达标

(注：催化燃烧 45 天燃烧一次，每次燃烧时长为 8h，年排放时间 64h。)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中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运行状态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验收结果表明，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丙烯腈和氯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限值，二硫化碳、氨、硫化氢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氯化氢、丙烯腈和氯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限值，二硫化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综合废水（生产线废水、滤网清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冷却废水、脱盐水废水及初期雨水）。

监测结果表明，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全盐量、总锌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作业时各个设备产生的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限值，其余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废陶瓷模具、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站污泥、布袋收尘。不合格品、废陶瓷模具、污水站污泥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处理处置；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料、废凝固剂渣、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催化剂、废铅蓄电池，均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总量控制情况

阶段性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接管量和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要求。

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验收结论

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要求与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继续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

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强化饱和和活性炭的及时更换，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各类固废收集、存放及转移应制度化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按要求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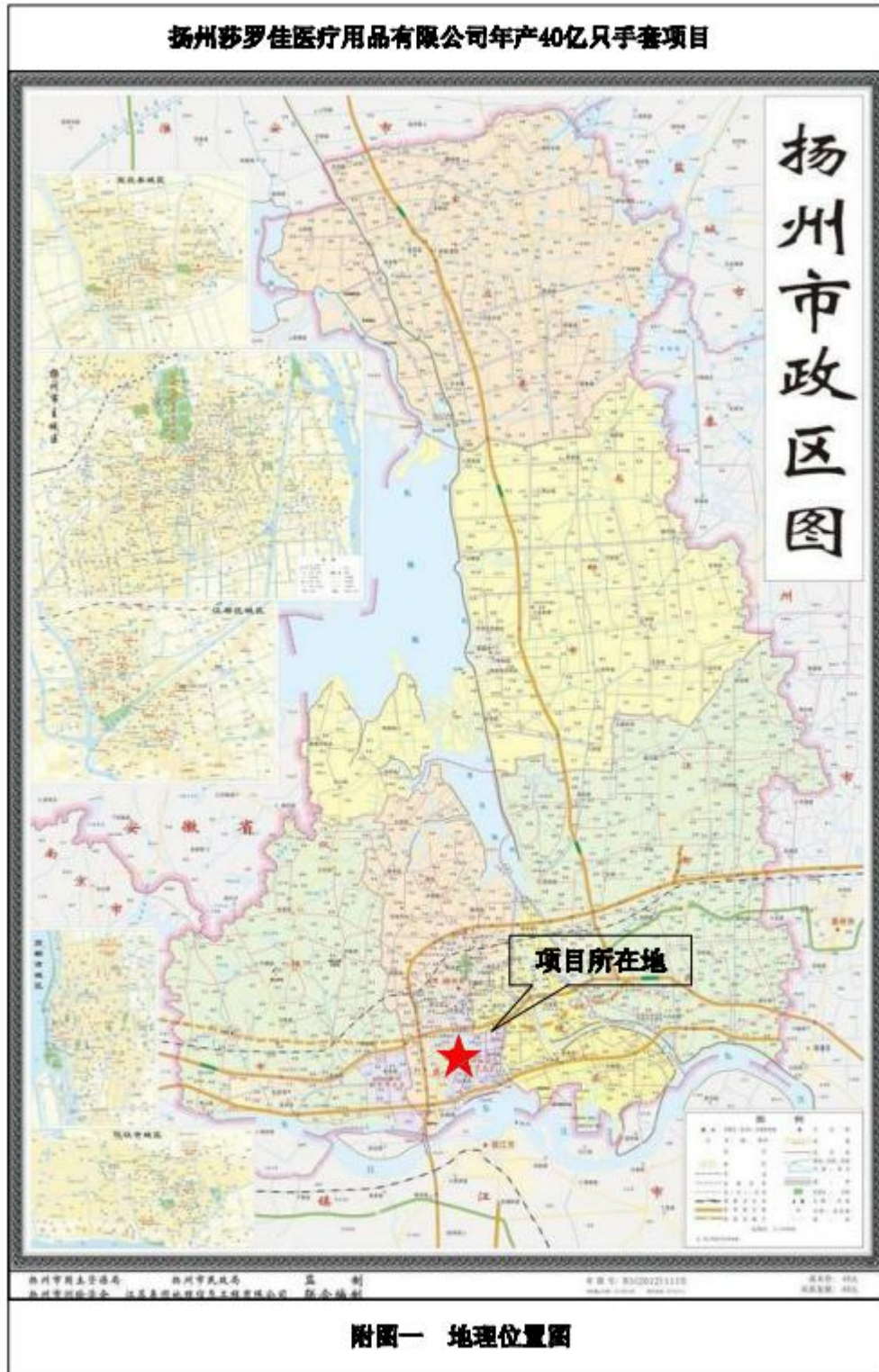
（4）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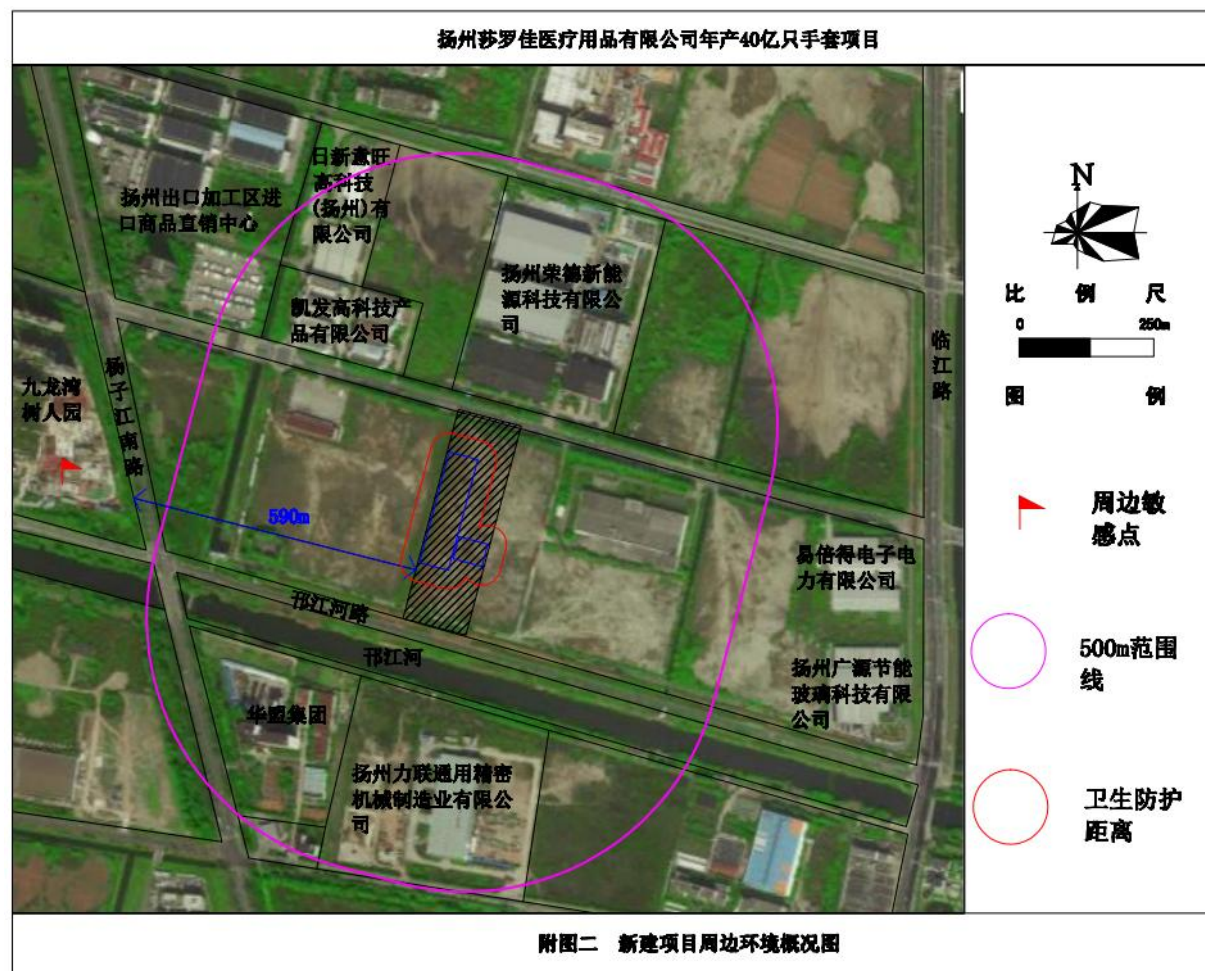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2107189-01-286169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9 号综合保税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 度 26 分 3.425 秒 32 度 17 分 51.42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亿丁腈手套					实际生产量		年产 20 亿丁腈手套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审批文号		扬开管环审（2021）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3.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湛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91MA26KT792B001U		
	验收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3%~83.6%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50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1000	废气治理（万元）		30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小时			
运营单位		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91MA26KT792B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3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222				87.716			87.716	284.484				
		NH3-N		0.501				0.198			0.198	7.576				
		TN		12.1				4.78			4.78	37.931				
		TP		0.4				0.158			0.158	0.948				
	废气	二氧化硫		/				0.002			0.002	0.04				
		氮氧化物		0.916				0.794			0.794	5.952				
		VOCs		1.45				0.435			0.435	0.61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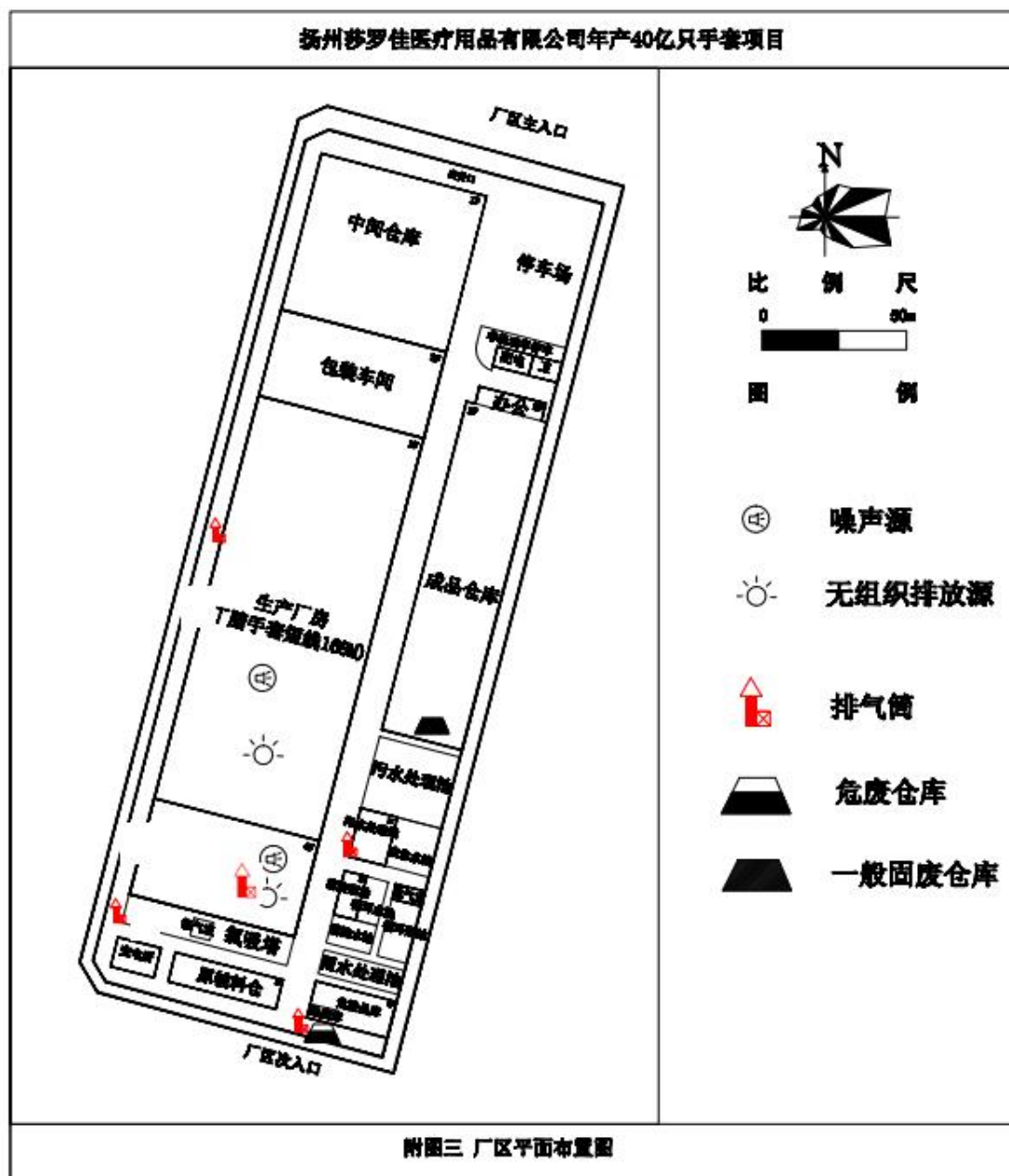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相关环保手续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扬开管环审〔2021〕37 号

项目代码：2107-32107189-01-286169

关于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委托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60000 万元，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9 号综合保税区区内，从事建设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该项目已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扬开管审备〔2021〕157 号。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产线废水、滤网清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冷却废水、脱盐水废水及初期雨水。以上废水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外，其余废水送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其中未列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A 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

（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高工艺废气收集率。本项目浸胶烘干及硫化工段所产生的废气通过全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送 4 套 RCO 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30 米高 1#、2#排气筒排放；RCO 燃烧尾气通过 30 米高 1#、2#排气筒排放；氯化废气经全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送入 4 套二级碱中和塔处理，最终通过 2 根 30m 高 3#、4#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经全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围式集气罩收集，硝酸配置废气经搅拌罐密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分别送入 4 套二级碱中和塔处理，最终通过 2 根 30m 高 3#、4#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经分散机密闭收集后送分散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 5#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加盖密闭收集后，送微生物降解臭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7#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经抽风管道送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专用烟道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丙烯腈和氯气执行《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表 6 中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应排放限值。

(三)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要求。

(四)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认真对照《关于推进废弃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156 号) 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及防腐防渗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凝固剂渣、废胶料、布袋收尘、不合格品、废陶瓷模具、废过滤网、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水处理污泥、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和生活垃圾等。其中不合格品、废陶瓷模具、水处理污泥、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料、废凝固剂渣、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过滤网、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铅酸电池、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建设一座 100m² 一般固废库，一座 50m² 危废库，用于固体废物的暂存。。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涉及可燃化学品的相关操作中应根据工艺特点制订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 本项目分别以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七) 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 的规定,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一)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618t/a, 颗粒物 0.029t/a, NO_x 5.952t/a, SO_2 0.04t/a。无组织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74t/a, 颗粒物 0.149t/a, NO_x 0.389t/a。

(二) 本项目污水接管量为 948282.9t/a, 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284.484t/a、氨氮: 7.576t/a、总磷: 0.948t/a、总氮: 37.931t/a。

(三) 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 相关规定, 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五、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 应按原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材料；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审。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扬州市环境执法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扬州市环境执法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
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091MA26KT792B001U

单位名称：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扬子江南路 9 号综合保税区区内一期 1 号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张伯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扬子江南路 9 号综合保税区区内一期 1 号标准厂房

行业类别：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MA26KT792B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3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91MA26KT792B
法定代表人	张伯侯	联系电话	13916001978
联系人	朱江	联系电话	13812400019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N32°29'449" E119°44'002"		
预案名称	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朱江	报送时间	3.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3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100-2023-030-M		
报送单位	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周长松	经办人	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企业端

工作台

业务中心

企业中心

个人中心

消息

下载附件

Yzslj

注册

快速应用

● 您是企业的管理员，可通过「企业中心」>「企业账号管理」功能，管理企业子账号的业务权限。

企业基础档案(试用)

自行监测(试用)

排污权管理

环保治理

涉膜企业管理

ODS管理

VOCs综合管理

危险管理

一般工业固废(污废)

自动监控

环境应急

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险谱详情 >

9 分

信用等级：一般守信

管理状态：★★★★★

更新时间：2023-05-26 11:28

企业环保险谱

我的代办

0 个 已完成

0 个 未完成

暂无数据

通知公告

查看全部 >

江苏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名单查询入口

2023-05-26

关于新版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线试运行期间功能优化调整的通知

2023-03-10

关于“环保险谱”苹果端恢复使用的通知

2023-03-31

关于“环保险谱”苹果端“暂不能使用”的紧急通知

2023-03-20

关于新版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023-01-31

关于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通知

2022-11-21

关于全链电子联单和电子运单对接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一车一联单，省内转移联单）

2022-11-08

关于举办危险废物全过程扫码线上培训的通知

2022-09-07

关于危险废物全过程扫码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022-08-26

关于进一步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必查”工作的通知

2022-08-03

政策超市

查看全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12-24

江苏省太湖水...

2021-09-29

江苏省太湖水...

2021-09-29

扫一扫 下载险谱 App 及小程序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58

附件 2—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3 年 3 月 30 日-31 日，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亿只/a)	运行时间(d)	设计日产能(亿只/d)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能(亿只/d)	产能负荷(%)
丁腈手套	20	330	0.061	2023.3.30	0.049	80.3
				2023.3.31	0.051	83.6

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

MA 211012340042



检 测 报 告

Timi-JCBG-C0157【202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江淮路 188 号 邮编：225200 电话：0514-86298088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3 年 04 月 14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无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四、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五、复制检测报告，必须经本公司批准并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有效。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相关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七、如检测结果低于检出下限，均以“ND”表示符号报出。
- 八、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淮路 188 号
邮编：225200
电话号码：0514-86298088
E-mail: js_Timi@163.com

Tini-ICRG-C0157【2022】

第 1 页 共 30 页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		
委托单位	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江南路 9 号综合保税区内
联 系 人	朱江	电 话	13813187116
样品编号	Q-230330-165-Q-230330-167、Q-230330-169-Q-230330-171、Q-230330-173-Q-230330-178 Q-230330-180-Q-230330-182、Q-230330-185-Q-230330-187、Q-230330-190-Q-230330-195 Q-230330-197-Q-230330-208、Q-230330-210-Q-230330-212、Q-230330-214-Q-230330-276 Q-230330-278-Q-230330-281、Q-230330-284-Q-230330-295、Q-230330-298-Q-230330-321 Q-230330-324-Q-230330-335、Q-230330-338-Q-230330-349、Q-230330-353-Q-230330-364 Q-230330-368-Q-230330-379、Q-230330-382-Q-230330-389、S-230330-011-S-230330-014 S-230331-017-S-230331-020、Q-230331-054-Q-230331-056、Q-230331-058-Q-230331-060 Q-230331-062-Q-230331-067、Q-230331-069-Q-230331-071、Q-230331-074-Q-230331-076 Q-230331-079-Q-230331-084、Q-230331-086-Q-230331-097、Q-230331-099-Q-230331-101 Q-230331-103-Q-230331-165、Q-230331-167-Q-230331-170、Q-230331-173-Q-230331-184 Q-230331-187-Q-230331-210、Q-230331-213-Q-230331-224、Q-230331-227-Q-230331-238 Q-230331-242-Q-230331-253、Q-230331-257-Q-230331-268、Q-230331-271-Q-230331-278		
采样人员	张瑞瑞、闵诗炜、管仲苏、刘俊		
采样日期	2023.03.30、2023.03.31	检测日期	2023.03.30-2023.04.08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一、废水检测 1、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废水现状检测，在废水排口处布设 1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锌、全盐量、动植物油类。检测频次为每天 4 次，检测 2 天。 二、废气检测 1、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在 1#排气筒处布设 1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硫化碳。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检测 2 天。 2、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在 3#排气筒处布设 1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氨气、氮氧化物、氯化氢。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检测 2 天。 3、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在 6#排气筒进出口处各布设 1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检测 2 天。 4、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在 7 排气筒进出口处各布设 1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检测 2 天。		

Tini-ICRG-CD157【2022】

第 2 页 共 30 页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内容	二、废气检测 5、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检测点 G1，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G2、G3、G4)，检测项目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二硫化碳、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氯气。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检测 2 天。 6、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在车间外布设 1 个检测点 G5，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检测 2 天。 三、噪声检测 1、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厂界噪声检测，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噪声检测点(N1、N2、N3、N4)，检测频次为昼、夜间各 1 次，检测 2 天。
检测依据	一、废水检测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总锌：《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全盐量：《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 51-1999 二、废气检测 二硫化碳：《空气质量二硫化碳的测定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氮氧化物（有组织）：《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43-1999 氮氧化物（有组织）：《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丙烯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氯化氢：《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氯气：《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3.1.11.2、5.4.10.3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氮氧化物（无组织）：《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HJ 479-2009 三、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Timi-ICBG-C0157【2022】		第 3 页 共 30 页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结 论	一、废水检测 1、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废水现状检测结果见第 4~5 页。		
	二、废气检测 1、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第 6~21 页。 2、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第 22~27 页。		
	三、噪声检测 1、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第 28~29 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14 日	

Tini-ICB-C0157【2022】

第 4 页 共 30 页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点位	废水排口				样品 状态
		样品编号	S-230330-011	S-230330-012	S-230330-013	S-230330-014	
		采样时间	2023.03.30 7:02	2023.03.30 10:40	2023.03.30 11:47	2023.03.30 14:40	
pH 值	无量纲	检 测 结 果	7.12	7.16	7.21	7.14	微浑、 有异 味、无 浮油
全盐量	mg/L		391	382	400	395	
悬浮物	mg/L		88	98	82	90	
氨氮	mg/L		0.502	0.536	0.444	0.556	
总磷	mg/L		0.36	0.41	0.43	0.39	
总氮	mg/L		11.5	11.9	12.3	12.6	
化学需氧量	mg/L		236	222	201	228	
总锌	mg/L		ND	ND	ND	ND	
动植物油类	mg/L		2.53	2.38	1.77	2.12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SX736 型便携式 pH/MV/溶解氧测量仪（XSB-30）、DHG-9101-3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B-JSB-24）、PX124ZH/E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JSB-16）、N4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JSB-17）、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B-JSB-18/B-JSB-19）、DK-S26 电热恒温水浴锅（B-JSB-04）、DK-S26 电热恒温水浴锅（C-JSB-10）、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B-JSB-29）、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B-JSB-40）、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C-JSB-08）、CHC-100 红外测油仪（B-JSB-03）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2、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0%。 3、总锌检出限为0.05mg/L，ND表示未检出。						

Tini-JCBG-C0157【2022】

第 5 页 共 30 页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点位	废水排口				样品 状态
		样品编号	S-230331-017	S-230331-018	S-230331-019	S-230331-020	
		采样时间	2023.03.31 7:06	2023.03.31 10:47	2023.03.31 11:50	2023.03.31 14:48	
pH 值	无量纲	检测 结果	7.08	7.13	7.17	7.11	微浑、 有异 味、无 浮油
全盐量	mg/L		397	403	394	389	
悬浮物	mg/L		104	94	100	98	
氨氮	mg/L		0.418	0.460	0.436	0.386	
总磷	mg/L		0.39	0.37	0.41	0.38	
总氮	mg/L		9.84	10.1	10.6	8.48	
化学需氧量	mg/L		208	230	223	220	
总锌	mg/L		ND	ND	ND	ND	
动植物油类	mg/L		3.37	2.78	2.94	2.62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SX736 型便携式 pH/MV/溶解氧测量仪 (XSB-30)、DHG-9101-3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B-JSB-24)、PX1242H/E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JSB-16)、N4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JSB-17)、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JSB-18/B-JSB-19)、DK-S26 电热恒温水浴锅 (B-JSB-04)、DK-S26 电热水浴锅 (C-JSB-10)、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B-JSB-29)、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B-JSB-40)、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JSB-08)、CHC-100 红外测油仪 (B-JSB-03)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2、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0%。 3、总锌检出限为0.05mg/L，ND表示未检出。						

Tini-ICBG-C0157【2022】

第 6 页 共 30 页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3.30	监测点位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30	净化方式	RCO催化燃烧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SB-31）、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65）、EM-300 便携式 Vocs 采样器（XSB-33）、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C-JSB-04）、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B-JSB-19）、GC-2014 高津气相色谱仪（C-JSB-03）				
类别	序号	测 试 项 目	单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 测 结 果	1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1.47×10 ⁻³	1.64×10 ⁻³	1.48×10 ⁻³
	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10	3.17	3.24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6	0.052	0.048
	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6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5	0.022
	7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5	0.022
	9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0.221	0.246	0.222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90		
	2	含湿量	%	2.9	3.0	3.0
	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04		
	4	烟气温度	℃	36.9	37.2	37.4
	5	烟气流速	m/s	4.6	5.1	4.6
	6	标干流量	m ³ /h	14725	16389	14807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出限为3mg/m ³ ，二硫化碳检出限为30mg/m ³ ，ND表示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3、当采体为30L时，丙烯腈检出限为0.2mg/m ³ ，ND表示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Timi-ICPG-C0157【2022】

第 7 页 共 30 页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3.30	监测点位	3#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30	净化方式	碱喷淋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SB-32)、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65)、EM-300 便携式 Vocs 采样器 (XSB-34)、CIC-D100 离子色谱仪 (C-JSB-15)、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JSB-18/B-JSB-19)				
类别	序号	测 试 项 目	单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 测 结 果	1	氯气排放浓度	mg/m ³	0.4	0.5	0.3
	2	氯气排放速率	kg/h	0.043	0.055	0.032
	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0.641	0.721	0.682
	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68	0.080	0.074
	5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90		
	1	含湿量	%	3.7	3.6	3.7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2.54		
	3	烟气温度	℃	30.8	31.2	31.5
	4	烟气流速	m/s	13.3	13.9	13.5
	5	标干流量	m ³ /h	106503	110656	107939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2、当采体为10L时，氯化氢检出限为0.2mg/m ³ ，ND表示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Tjmi-JCBG-C0157【2022】

第 8 页 共 30 页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3.30	监测点位	6#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方式	/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SB-31)、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65)、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C-JSB-04)				
类别	序号	测 试 项 目	单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 测 结 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29	3.41	3.52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	/	/	/	/	/
	/	/	/	/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90		
	1	含湿量	%	3.0	2.9	3.0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5		
	3	烟气温度	℃	20.1	20.2	20.5
	4	烟气流速	m/s	11.4	11.2	11.1
	5	标干流量	m ³ /h	3596	3525	3493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Tini-K3G-C0157【2022】

第 9 页 共 30 页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3.30	监测点位	6#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响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SB-32)、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65)、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C-JSB-04)				
类别	序号	测 试 项 目	单 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 测 结 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36	0.64	0.70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52×10 ⁻³	2.66×10 ⁻³	2.88×10 ⁻³
	/	/	/	/	/	/
	/	/	/	/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90		
	1	含湿量	%	2.8	2.7	2.7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		
	3	烟气温度	℃	19.2	19.4	19.7
	4	烟气流速	m/s	13.4	13.1	13.0
	5	标干流量	m ³ /h	4234	4155	4114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Tianji-ICB6-C0157【2022】

第 10 页 共 30 页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3.30	监测点位	7#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方式	/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SB-31)、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65)、EM-300 便携式 Vocs 采样器 (XSB-33)、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JSB-18/B-JSB-19)				
类别	序号	测 试 项 目	单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 测 结 果	1	氨排放浓度	mg/m ³	6.13	5.87	4.55
	2	氨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8	0.029
	3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47	0.043	0.045
	4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05×10 ⁻⁴	2.82×10 ⁻⁴	2.85×10 ⁻⁴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90		
	1	含湿量	%	3.1	3.2	3.1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		
	3	烟气温度	℃	25.3	25.5	25.8
	4	烟气流速	m/s	10.3	10.4	10.1
	5	标干流量	m ³ /h	6498	6552	6335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Tini-ICBG-C0157【2022】

第 11 页 共 30 页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3.30	监测点位	7#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方式	/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响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SB-31）、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65）					
类别	序号	测 试 项 目	单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检 测 结 果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9	5495	4786	6309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90			/
	1	含湿量	%	3.1	3.2	3.1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			
	3	烟气温度	℃	25.3	25.5	25.8	
	4	烟气流速	m/s	10.3	10.4	10.1	
	5	标干流量	m ³ /h	6498	6552	6335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Tini-ICBG-CD157【2022】

第 12 页 共 30 页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3.30	监测点位	7#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微生物降解除臭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响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SB-32)、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65)、EM-300 便携式 Vocs 采样器 (XSB-34)、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JSB-18/B-JSB-19)				
类别	序号	测 试 项 目	单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 测 结 果	1	氨排放浓度	mg/m ³	1.71	2.32	2.19
	2	氨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8	0.016
	3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0.010	0.011
	4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26×10 ⁻⁵	7.72×10 ⁻⁵	8.25×10 ⁻⁵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90		
	1	含湿量	%	4.8	4.9	4.8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09		
	3	烟气温度	℃	22.1	22.5	22.7
	4	烟气流速	m/s	3.3	3.4	3.3
	5	标干流量	m ³ /h	7516	7725	7500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TImi-ICRG-C0157【2022】

第 13 页 共 30 页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3.30	监测点位	7#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微生物降解除臭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SB-32）、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65）					
类别	序号	测 试 项 目	单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检 测 结 果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513	1318	1513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90			/
	1	含湿量	%	4.8	4.9	4.8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09			
	3	烟气温度	℃	22.1	22.5	22.7	
	4	烟气流速	m/s	3.3	3.4	3.3	
	5	标干流量	m ³ /h	7516	7725	7500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Timi-ICBG-C0157【2022】

第 14 页 共 30 页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3.31	监测点位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30	净化方式	RCO催化燃烧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峻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SB-31）、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65）、EM-300 便携式 Vocs 采样器（XSB-33）、GC9790 II 独立气相色谱仪（C-JSB-25）、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B-JSB-19）、GC-2014 岛津气相色谱仪（C-JSB-03）				
类别	序号	测 试 项 目	单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 测 结 果	1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1.62×10 ⁻⁵	1.68×10 ⁻⁵	1.70×10 ⁻⁵
	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10	1.06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8
	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6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5	0.026
	7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5	0.026
	9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0.242	0.252	0.256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90		
	2	含湿量	%	3.1	3.0	2.9
	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04		
	4	烟气温度	℃	34.5	34.7	35.1
	5	烟气流速	m/s	5.0	5.2	5.3
	6	标干流量	m ³ /h	16159	16806	17037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出限为3mg/m ³ ，二硫化碳检出限为30mg/m ³ ，ND表示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3、当采体为30L时，丙烯腈检出限为0.2mg/m ³ ，ND表示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Tianji-ICB6-C0157【2022】

第 15 页 共 30 页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3.31	监测点位	3#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30	净化方式	碱喷淋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峰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SB-32)、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65)、EM-300 便携式 Vocs 采样器 (XSB-34)、CIC-D100 离子色谱仪 (C-JSB-15)、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JSB-18/B-JSB-19)				
类别	序号	测 试 项 目	单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 测 结 果	1	氯气排放浓度	mg/m ³	0.3	0.4	0.4
	2	氯气排放速率	kg/h	0.031	0.043	0.044
	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0.874	0.798	0.916
	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92	0.086	0.100
	5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1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90		
	1	含湿量	%	3.8	3.6	3.7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2.54		
	3	烟气温度	℃	28.7	29.1	29.3
	4	烟气流速	m/s	13.1	13.4	13.6
	5	标干流量	m ³ /h	104865	107504	109255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2、当采样为10L时，氯化氢检出限为0.2mg/m ³ ，ND表示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Tinj-ICBG-C0157【2022】

第 16 页 共 30 页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3.31	监测点位	6#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方式	/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SB-31)、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65)、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C-JSB-25)				
类别	序号	测 试 项 目	单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 测 结 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84	2.98	2.70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9.76×10 ⁻²
	/	/	/	/	/	/
	/	/	/	/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90		
	1	含湿量	%	3.1	3.0	3.0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		
	3	烟气温度	℃	19.9	20.2	20.3
	4	烟气流速	m/s	11.3	11.5	11.5
	5	标干流量	m ³ /h	3562	3626	3616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Tjmi-ICDG-C0157【2022】

第 17 页 共 30 页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3.31	监测点位	6#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响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SB-32)、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65)、GC9790 H 福立气相色谱仪 (C-JSB-25)				
类别	序号	测 试 项 目	单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 测 结 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34	0.36	0.34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6×10 ⁻¹	1.52×10 ⁻¹	1.44×10 ⁻¹
	/	/	/	/	/	/
	/	/	/	/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90		
	1	含湿量	%	2.7	2.8	2.8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		
	3	烟气温度	℃	18.7	18.8	19.2
	4	烟气流速	m/s	13.6	13.3	13.5
	5	标干流量	m ³ /h	4295	4212	4247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Tjmi-JCEG-C0157【2022】

第 18 页 共 30 页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3.31	监测点位	7#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方式	/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SB-31)、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65)、EM-300 便携式 Vocs 采样器 (XSB-33)、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JSB-18/B-JSB-19)				
类别	序号	测 试 项 目	单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 测 结 果	1	氨排放浓度	mg/m ³	5.36	5.86	4.86
	2	氨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6	0.031
	3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51	0.045	0.041
	4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19×10 ⁻¹	2.77×10 ⁻¹	2.58×10 ⁻¹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90		
	1	含湿量	%	3.2	3.3	3.2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		
	3	烟气温度	℃	24.1	24.4	24.8
	4	烟气流速	m/s	9.9	9.8	10.0
	5	标干流量	m ³ /h	6255	6156	6296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Timi-ICBG-C0157【2022】

第 19 页 共 30 页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3.31	监测点位	7#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方式	/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SB-31）、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65）					
类别	序号	测 试 项 目	单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检 测 结 果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6	8511	7244	8511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90			/
	1	含湿量	%	3.2	3.3	3.2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			
	3	烟气温度	℃	24.1	24.4	24.8	
	4	烟气流速	m/s	9.9	9.8	10.0	
	5	标干流量	m ³ /h	6255	6156	6296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Tini-ICPG-C0157【2022】

第 20 页 共 30 页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3.31	监测点位	7#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微生物降解除臭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响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SB-32）、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65）、EM-300 便携式 Vocs 采样器（XSB-34）、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B-JSB-18/B-JSB-19）				
类别	序号	测 试 项 目	单 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 测 结 果	1	氨排放浓度	mg/m ³	1.16	0.93	1.51
	2	氨排放速率	kg/h	8.75×10 ⁻³	6.95×10 ⁻³	0.011
	3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6	0.007
	4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6.04×10 ⁻⁴	4.48×10 ⁻⁴	5.01×10 ⁻⁴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90		
	1	含湿量	%	4.6	4.7	4.8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09		
	3	烟气温度	℃	21.4	21.8	22.1
	4	烟气流速	m/s	3.3	3.3	3.2
	5	标干流量	m ³ /h	7547	7474	7162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Tini-ICBG-C0157【2022】

第 21 页 共 30 页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3.31	监测点位	7#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微生物降解除臭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响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SB-32)、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65)					
类别	序号	测 试 项 目	单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检 测 结 果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851	416	851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90			/
	1	含湿量	%	4.6	4.7	4.8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09			
	3	烟气温度	℃	21.4	21.8	22.1	
	4	烟气流速	m/s	3.3	3.3	3.2	
	5	标干流量	m ³ /h	7547	7474	7162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Yimi-ICBG-C0157【2022】

第 22 页 共 30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3.30		测试日期	2023.03.30、2023.03.31、2023.04.03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 号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XSB-03/XSB-04/XSB-05/XSB-06/XSB-52）、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XSB-33/XSB-34/XSB-35/XSB-36/XSB-53） 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65）、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B-JSB-18/B-JSB-19）						
类 别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单 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 排放检 测结 果	氨	上风向 G1	mg/m ³	0.01	0.01	0.02	
		下风向 G2		0.03	0.04	0.04	
		下风向 G3		0.04	0.04	0.05	
		下风向 G4		0.05	0.05	0.04	
	硫化氢	上风向 G1	mg/m ³	0.003	0.002	0.003	
		下风向 G2		0.007	0.007	0.007	
		下风向 G3		0.005	0.006	0.005	
		下风向 G4		0.008	0.009	0.009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无量纲	12	13	11	
		下风向 G2		18	14	15	
		下风向 G3		19	18	18	
		下风向 G4		19	19	19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生产负荷		%	90		
		风速		m/s	2.2	2.4	2.4
		风向		-	西南		
		湿度		%	48.3	50.4	52.1
气温		℃	17.9	17.1	16.3		
气压		kPa	101.8	101.7	101.7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Timi-ICDG-C0157【2022】

第 23 页 共 30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3.30		测试日期	2023.04.01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XSB-03/XSB-04/XSB-05/XSB-06/XSB-52）、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XSB-33/XSB-34/XSB-35/XSB-36/XSB-53）、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65）、CIC-D100 离子色谱仪（C-JSB-15）、GC-2014 岛津气相色谱仪（C-JSB-03）、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B-JSB-19）					
类 别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单 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	上风向 G1	mg/m ³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丙烯腈	上风向 G1	mg/m ³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氯化氢	上风向 G1	mg/m ³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参数测试结果	生产负荷		%	90		
	风速		m/s	2.2	2.4	2.4
	风向		-	西南		
	湿度		%	48.3	50.4	52.1
	气温		℃	17.9	17.1	16.3
	气压		kPa	101.8	101.7	101.7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2、当采体为60L时，氯化氢检出限为0.02mg/m ³ ；当采体为30L时，丙烯腈检出限为0.2mg/m ³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0mg/m ³ ，ND表示未检出。					

Tianji-ICB6-C0157【2022】

第 24 页 共 30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3.30		测试日期	2023.03.30、2023.03.31、2023.04.04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 号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XSB-03/XSB-04/XSB-05/XSB-06/XSB-52）、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XSB-33/XSB-34/XSB-35/XSB-36/XSB-53） 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65）、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B-JSB-18/B-JSB-19）、GC9790 II 顶立气相色谱仪（C-JSB-04）					
类 别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单 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氨气	上风向 G1	mg/m ³	0.03	0.04	0.04
		下风向 G2		0.05	0.07	0.07
		下风向 G3		0.09	0.05	0.05
		下风向 G4		0.06	0.08	0.05
	氮氧化物	上风向 G1	mg/m ³	0.020	0.022	0.019
		下风向 G2		0.042	0.053	0.058
		下风向 G3		0.074	0.084	0.065
		下风向 G4		0.093	0.098	0.090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 ³	0.72	0.61	0.36
		下风向 G2		1.48	1.27	1.00
		下风向 G3		2.38	1.91	1.49
		下风向 G4		1.25	1.03	1.92
		车间外 G5		1.49	1.28	1.62
参数测试结果	生产负荷		%	90		
	风速		m/s	2.2	2.4	2.4
	风向		-	西南		
	湿度		%	48.3	50.4	52.1
	气温		℃	17.9	17.1	16.3
	气压		kPa	101.8	101.7	101.7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Tini-ICBG-C0157【2022】

第 25 页 共 30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3.31		测试日期	2023.03.31、2023.04.01、2023.04.03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 号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XSB-03/XSB-04/XSB-05/XSB-06/XSB-52）、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XSB-33/XSB-34/XSB-35/XSB-36/XSB-53） 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65）、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B-JSB-18/B-JSB-19）					
类 别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单 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 排放 检测 结果	氨	上风向 G1	mg/m ³	0.01	0.01	0.01
		下风向 G2		0.04	0.03	0.05
		下风向 G3		0.05	0.04	0.05
		下风向 G4		0.04	0.05	0.04
	硫化氢	上风向 G1	mg/m ³	0.002	0.003	0.003
		下风向 G2		0.005	0.006	0.006
		下风向 G3		0.008	0.008	0.008
		下风向 G4		0.007	0.007	0.008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无量纲	11	10	12
		下风向 G2		19	16	15
		下风向 G3		15	18	19
		下风向 G4		18	18	16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生产负荷		%	90		
	风速		m/s	2.3	2.4	2.5
	风向		-	西南		
	湿度		%	50.4	51.8	53.2
	气温		℃	18.9	18.3	17.8
	气压		kPa	101.6	101.5	101.5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Tian-ICBG-C0157【2022】

第 26 页 共 30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3.31		测试日期	2023.04.01、2023.04.03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XSB-03/XSB-04/XSB-05/XSB-06/XSB-52）、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XSB-33/XSB-34/XSB-35/XSB-36/XSB-53）、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65）、CIC-D100 离子色谱仪（C-JSB-15）、GC-2014 岛津气相色谱仪（C-JSB-03）、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B-JSB-19）					
类 别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单 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二硫化碳	上风向 G1	ng/m ³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丙烯腈	上风向 G1	ng/m ³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氯化氢	上风向 G1	ng/m ³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生产负荷		%	90		
	风速		m/s	2.3	2.4	2.5
	风向		-	西南		
	湿度		%	50.4	51.8	53.2
	气温		℃	18.9	18.3	17.8
	气压		kPa	101.6	101.5	101.5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2、当采体为60L时，氯化氢检出限为0.02ng/m ³ ，当采体为30L时，丙烯腈检出限为0.2ng/m ³ ，二硫化碳检出限为30ng/m ³ ，ND表示未检出。					

Tianji-ICRG-C0157【2022】

第 27 页 共 30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3.31		测试日期	2023.03.31、2023.04.04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 号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XSB-03/XSB-04/XSB-05/XSB-06/XSB-52）、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XSB-33/XSB-34/XSB-35/XSB-36/XSB-53） 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65）、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B-JSB-18/B-JSB-19）、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C-JSB-25）					
类 别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单 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 排放检 测结 果	氯气	上风向 G1	mg/m ³	0.04	0.04	0.04
		下风向 G2		0.09	0.07	0.06
		下风向 G3		0.08	0.09	0.06
		下风向 G4		0.07	0.05	0.08
	氮氧化物	上风向 G1	mg/m ³	0.019	0.025	0.022
		下风向 G2		0.037	0.049	0.040
		下风向 G3		0.059	0.075	0.067
		下风向 G4		0.096	0.085	0.092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 ³	0.46	0.46	0.46
		下风向 G2		1.12	1.17	1.35
		下风向 G3		1.41	1.40	1.36
		下风向 G4		0.98	0.94	0.90
		车间外 G5		0.71	0.69	0.68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生产负荷		%	90		
	风速		m/s	2.3	2.4	2.5
	风向		-	西南		
	湿度		%	50.4	51.8	53.2
	气温		℃	18.9	18.3	17.8
	气压		kPa	101.6	101.5	101.5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Timg-ICMG-C0157【2022】

第 28 页 共 30 页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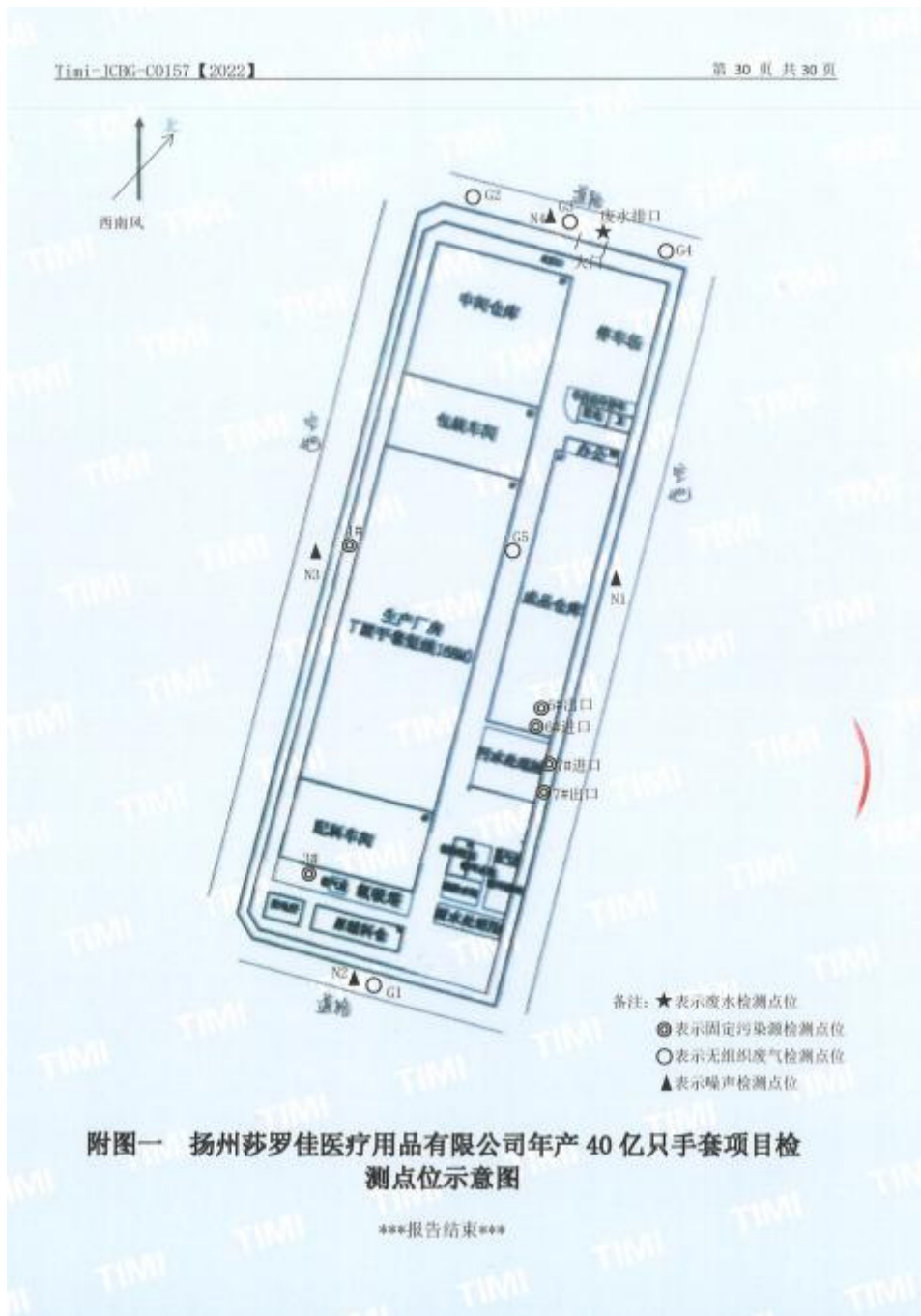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2023.03.30 昼间：7:30~8:04 夜间：22:04~22:40		气象参数	昼、夜间：多云 昼、夜间风速：<5.0m/s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AWA6021A 声校准器（XSB-4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XSB-45）、NR5500 风速 气象仪（XSB-65）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仪器校准	测前：93.8 dB（A） 测后：93.8 dB（A）	
检测 位置 工况	车间工段名称	主要声源设备名称 及数量	运转状态		备注
	生产车间	风机6台	昼夜全开		突发噪声已屏蔽
		空压机2台	昼夜全开		
		水泵2台	昼开夜不开		
检测频次	昼、夜间各1次				
测点号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N1	56.2		47.2		
N2	57.5		47.9		
N3	56.8		48.1		
N4	56.6		46.3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Tjmi-ICBG-C0157【2022】

第 29 页 共 30 页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2023.03.31 昼间：7:30-8:01 夜间：22:00-22:37		气象参数	昼、夜间：多云 昼、夜间风速：<5.0m/s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AWA6021A 声校准器（XSB-4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XSB-45）、NK5500 风速 气象仪（XSB-65）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仪器校准	测前：93.8 dB（A） 测后：93.8 dB（A）	
检测 位置 工 况	车间工段名称	主要声源设备名称 及数量	运转状态		备注
	生产车间	风机6台	昼夜全开		突发噪声已屏蔽
		空压机2台	昼夜全开		
		水泵2台	昼开夜不开		
检测频次	昼、夜间各1次				
测点号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N1	56.9		47.8		
N2	58.2		48.7		
N3	57.4		48.1		
N4	57.1		47.4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全

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 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委托乙方负责危废处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以资共同遵守。

一、 合作内容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理。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理单位,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理。乙方根据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 结合取样分析, 制定相应处理价格。

二、 危险废物名称及价格

序号	名称	类别代码	包装方式	预处理量 (吨/年)	价格(元/吨)	化学特性
1	废胶料	265-103-13	吨袋	4	4000	T
2	废凝固剂渣	900-042-49	吨袋	1	4000	T
3	废包装袋桶	900-041-49	吨袋	1	4000	T
4	废过滤网	900-041-49	吨袋	0.1	4000	T
5	废活性炭	900-041-49	吨袋	3	4000	T
6	废机油	900-219-08	吨桶	0.8	4000	T
7	废催化剂	900-048-50	吨袋	0	4000	T
8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吨袋	0	4000	T
9	开户费 0 元 技术服务费 元 运输费 1000 元/次					
共计 41000 元(大写 肆万壹仟元整)						



注：上述表格中的总量为本合同有效期内预估处理的总数量，暂定合同总价系乙方依据取样化验定价测算表确定的预处理单价计算得出。签订合同为一年费用，本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预估量，则按照合同金额收取，若实际处置量超过合同预估量，超出部分按照处置单价收费，不足 0.5 吨按 0.5 吨收费，超过 0.5 吨但不超过 1 吨按 1 吨收费，以此类推，运费每趟 1000 元。

三、处理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甲方预估量 1 吨以内（含 1 吨），自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全额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全额费用。

3.2 甲方预估量 1 吨以上，自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6000 元给乙方作为预付金（可在处置费用中抵扣），乙方按每一批次处置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全额费用，乙方在收到费用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危废的处置。

3.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物的处理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暂缓处理：

3.3.1 甲方首次处理至乙方危险废物，到厂化验与乙方取样化验定价数据不一致；

3.3.2 其他不可控因素。

3.4 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必须有相关资质，符合《道路运输许可证》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5 账户信息（乙方）：帐户名称：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扬州西湖支行

帐 号：5339 7754 9438

3.6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理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对处理价格进行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处理合同。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

3.7 甲方按上述约定定期内付款乙方收到款后，本合同生效，乙方未收到款，本合

同无效。

四、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废物提取与运输

5.1 危险废物的处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在网上处理申报相关要求执行。

5.2 危险废物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处理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

5.3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如因混装和夹入其它物品，导致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由乙方进行处理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5.4 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发生；为保证废弃物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6 如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中含有容易引起自燃、易爆的物质，甲方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并在该危险废物外包装的显要位置张贴标识标签；若甲方未能提前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由乙方进行处理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

6.2 甲方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理，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应按照规范要求使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及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6.3 甲方确保实际处理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一致。

6.4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弃物交与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违法自行处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付款方式所规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6.5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6.6 甲方承担危险废弃物至出厂之前的一切风险。

6.7 甲方应配合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理所需的相关材料。

6.8 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所列危险废弃物的属性及在运输、暂存、处理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6.9 甲方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文件、标准,对危废规范建库、贮存、包装、标识,如因不执行、不规范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全责。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理危险废弃物。

7.3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收取甲方服务管理费用,则乙方依法办理甲方网上申报手续,双方严格执行网上处理申报程序,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7.4 乙方应该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弃物,并依照网上处理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处理危险废弃物。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实际处理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不一致所发生的一切(运输、处理过程)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甲方前述情形而承担民事追偿、行政处罚等任何责任的,乙方有权就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要求甲方予以全额赔偿。

8.2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已发生处理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合同约定时间十个工作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守约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违约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已发生处理费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8.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九、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4-82879988
地址：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宝女村姬庄路 18 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陶锋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995108185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YZ1003CS0002-1
名称 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卫民
注册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宝女村堰庄组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宝女村堰庄组18号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合计5000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

附件 5—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 长	朱心	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安	13812400019	朱心
	张世东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3952797595	张世东
	张世东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2055703767	张世东
	张世东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892376123	张世东
	傅海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3013726820	傅海
	傅海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3773467014	傅海
	叶梅国	江苏苏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环境/安	13852715851	叶梅国
	范军	江苏苏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13187116	范军
	管仲东	江苏苏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52558909	管仲东
成 员					

日期：2023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6—验收意见

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21 日，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 3 名专家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9 号综合保税区内，占地面积 74 亩，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40 亿只手套。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0 月公司编制了《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29 日获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扬开管环审〔2021〕37 号）。2023 年 3 月，“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阶段性建成运行。项目建设至今无环保处罚及处罚记录。

3、项目建设投资情况

“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及配套设施投资总额 60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目前建成年产 20 亿只手套能力，实际投资总额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中阶段性（年产 20 亿只手套能力）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中辅料硫磺粉等经珠磨机、分散机配置时会产生投料粉尘，经管道进入分散机自带的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经 1 根 25m 高

排气筒排放；实际现场使用硫化包（液体）替代硫磺粉，无需研磨，不产生投料粉尘，暂未建设布袋除尘器及 5#排气筒；酸洗、氯化废气由二级碱中和变为三级碱中和；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渍烘干、硫化废气、氯化废气、酸洗废气、稀硝酸配置废气、危废库废气、RCO 燃烧尾气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

浸渍烘干、硫化废气、RCO 燃烧尾气经两套 RCO 装置处理，合并经 1 根 30 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氯化废气、酸洗废气、稀硝酸配置废气经 2 套碱中和塔装置处理，合并经 1 根 30 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 根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臭气处理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综合废水（生产线废水、滤网清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冷却废水、脱盐水废水及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生产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BMP 反硝化脱氮+好氧+二沉+混凝沉淀）、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和水泵，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废陶瓷模具、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废胶料、废凝固剂渣、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催化剂、废铅蓄电池。

一般工业固废中不合格品、废陶瓷模具、污水站污泥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处理处置；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料、废凝固剂渣、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催化剂、废铅蓄电池，均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公司建设一座一般固废库（100m²）和危废暂存库（50m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91MA26KT792B001U）。

（2）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安装了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控、DA003 排气筒安装了氯气和氯化氢在线监控，污水排口安装了 COD 和氨氮在线监控，排污口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3）应急预案已备案（32100-2023-030-M），建设了 1000m³ 的事故应急池。

（4）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3 月 30 日~31 日，公司委托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根据验收检测报告（Timi-JCBG-C0157【2023】）数据，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丙烯腈和氯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限值，二硫化碳、氨、硫化氢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氯化氢、丙烯腈和氯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限值，二硫化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2、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全盐量、总锌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限值，其余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

4、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接管量和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部分建成运行（目前具备年产 20 亿只手套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均规范处理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只手套项目”阶段性（目前具备年产 20 亿只手套能力）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强化环保管理，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强化“三废”的有效收集、处理/处置。
- 2、尽快完成废气、废水在线设施的验收工作。
- 3、按有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4、规范各类固废收集、存放及转移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 5、强化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辨识，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组成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长（签字）：



扬州莎罗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5 月 21 日

